

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医疗风险

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素质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医疗美容服务同样存在着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医疗风险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由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导致医疗过失所致；另一方面并非诊疗行为本身存在过失，而是由于极少数客户对诊疗效果满意度存在道德风险所致，因为部分整形美容诊疗所能达到的效果程度本身无法进行具体的量化，这在一定程度上为少数顾客追求免费诊疗或获取赔偿提供了可利用的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医疗事故和差错发生率一直控制在行业内较低水平，且未发生过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医疗事故。医疗风险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如此，公司及其下属医院、门诊部仍不可能杜绝所有的医疗事故和差错，仍将面临一定的医疗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沪直接持有公司4.52%的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春天投资间接控制公司66.00%的股份，王晓沪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70.52%，处于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

三、资产负债率过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3.13%、150.52%和

70.04%。公司2015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和2014年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1-10月实现净利润682.12万元和股东增资2,093.98万元。由于前期公司亏损，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周转资金的需求也将增强，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则公司的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现有正规的医疗美容机构竞争意识、竞争能力、广告投放在加强；更多社会资本被政策和市场吸引进入医疗美容行业；医美行业在我国尚属于新兴业态，相关监管措施的制定仍在逐步完善，监管措施的执行尚缺乏必要的手段。这些将导致我国医疗美容市场的竞争变得十分激烈。

由于该行业目前还没有形成相应的定价标准，不排除同行业其他公司为争取客户资源降低收费标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品牌形象、医疗技术和管理水平方面都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如果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未来的发展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五、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阳光医院、普瑞眼科、如贝口腔在业务或经营范围存在重叠。虽然春天医美、阳光医院、普瑞眼科、如贝口腔及其各自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针对同业竞争将以整体出售、股权及资产收购等方式解决，但未来如果不能妥善解决，将使得公司的经营面临不利影响。

六、控股架构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美容机构运营及管理业务，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连锁化运营。公司自身为投资控股型企业，通过下属医疗机构具体开展包括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等在内的医疗美容服务以及部分综合医疗服务。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

子公司的现金分红。为保证母公司未来正常运营现金流，各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包含了如下强制分红条款，“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但若未来各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分配利润，将对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七、人力资源的风险

医疗美容行业属于专业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而目前在我国医疗美容行业中，医疗美容相关专业毕业、持有正规执业资格且具有丰富经验的医师，以及具有丰富经验的医院管理人才较为稀缺。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培养、留用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未来的发展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八、相关经营资质不能延续的风险

公司下属各家医院及门诊部需要取得当地卫生部门授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证书具有一定的有效期。虽然公司的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均符合《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到期无法继续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未能在证书有效期届满时及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继续经营相关业务，从而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医疗风险	3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
三、资产负债率过高风险	3
四、市场竞争风险	4
五、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4
六、控股架构的风险	4
七、人力资源的风险	5
八、相关经营资质不能延续的风险	5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4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65
五、公司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73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最近两年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85
三、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四、独立运营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	88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9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5
八、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101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0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3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23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4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58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68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72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3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十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9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9
十五、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8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3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8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9
第六节 附件.....	19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0
二、审计报告.....	190
三、法律意见书.....	190
四、公司章程.....	19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0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春天医美、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春天有限	指	深圳春天医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春天阳光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宝安春天	指	深圳春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深圳春天医疗美容医院），公司全资子公司
岳阳春天	指	岳阳市春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岳阳春天医疗美容医院），公司控股子公司
湘潭春天	指	湘潭春天门诊有限公司（湘潭春天门诊部），公司全资子公司
远见公司	指	深圳市远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门春天	指	深圳春天东门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深圳春天东门医疗美容医院），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岸春天	指	深圳春天海岸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深圳春天海岸医疗美容门诊部），远见公司全资子公司
春天投资	指	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春投壹号	指	深圳春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春投贰号	指	深圳春投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春投叁号	指	深圳春投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唐臣资本	指	深圳市唐臣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艾瑞斯投资	指	深圳市艾瑞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尚赛投资	指	深圳市尚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千度投资	指	深圳市千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医院	指	深圳阳光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深圳阳光整形美容医院）
普瑞眼科	指	深圳阳光普瑞眼科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深圳阳光普瑞眼科专科门诊部）
如贝口腔	指	深圳如贝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深圳如贝口腔门诊部）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商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身为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起，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整合划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卫计委	指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前身为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词汇

医疗美容	指	现代医学和人体美学相结合的新兴学科，包含手术美容、物理美容、药物美容等，通过运用医学技术、产品、药品、器械等，美化人的容貌、延缓衰老。
美容外科	指	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医学技术方法借助异体、异种组织或组织代用品来对人的面部容貌和身体其他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以改善或恢复生理功能和外貌，进而增强人体外在美感，达到消费者满意的状态。
美容皮肤科	指	以光电为主，治疗损容性皮肤病疾病，改善肌肤瑕疵，如色斑、痤疮、皱纹等，延缓肌肤衰老，起到改善皮肤不理想的现状，让皮肤恢复正常的新陈代谢系统，提高皮肤健康度，延缓皮肤衰老等作用。
美容牙科	指	主要是通过口腔技术手段，修整牙齿排列不齐、牙齿形态异常、牙齿色泽异常，达到牙齿美容效果。治疗后恢复牙列的形态、功能和美观是美容牙科治疗的基本原则，它同时兼顾和贯穿了美化，以达到顾客对美的追求。
微整形	指	利用高科技的医疗技术，无需开刀，就能快速变美变年轻的治疗方法，其特点是微创或无创、安全性高、恢复期短、疗效确切且见效快。主要业务范围包括面部年轻化、五官及面部轮廓精雕、肤质改善、身体塑形等，是实现面部美化年轻化、身体线条重塑的安全有效治疗手段。
医疗废物	指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

		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ISAPS	指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esthetic Plastic Surgery, 国际美容整形外科学会, 该学会是全球领先的美容整形手术学会, 在 95 个国家拥有 2,700 多名行业认证的美容整形手术成员。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沪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3月30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股本	800.00万元
公司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1048号河南外贸大厦6楼605房
邮政编码	51800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卢耀贤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属于：卫生（Q8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行业属于专科医院（Q831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行业属于：专科医院（Q8315）。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行业属于：医疗保健提供商与服务（15101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美容机构运营及管理业务，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连锁化运营。公司下属医疗美容连锁机构，主要提供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等在内的医疗美容服务以及相关综合医疗服务。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8676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72481B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春天医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800.00 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泸承诺：“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或公司成立之日起满一年之日（以两者中较晚之日为准）、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该股票限售规定。”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王晓泸、王亦龙、王冠、宋杨杨、蔡晓婷、卢荣杰、卢耀贤、敖文根承诺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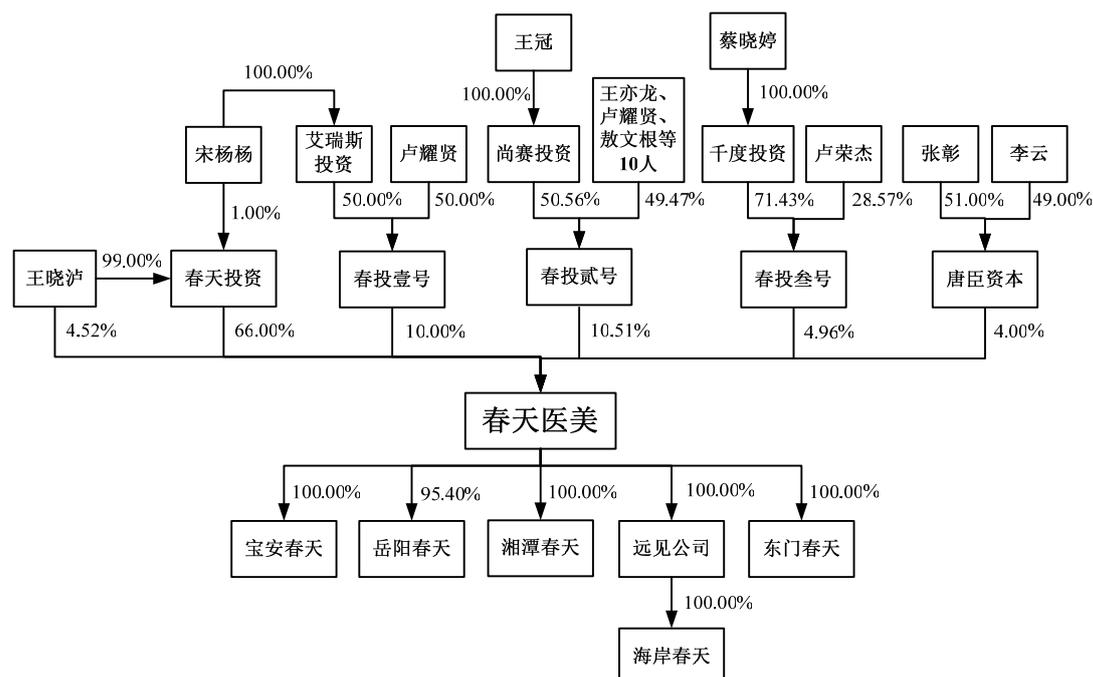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在挂牌当日不可转让。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总量共计 0 股，占比 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 (万股)
1	春天投资	-	528.00	66.00	-
2	春投贰号	-	84.11	10.51	-
3	春投壹号	-	80.00	10.00	-
4	春投叁号	-	39.70	4.96	-
5	王晓沪	董事长	36.19	4.52	-
6	唐臣资本	-	32.00	4.00	-
合计			800.00	100.0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春天投资	528.00	66.00%	法人	否
2	春投贰号	84.11	10.51%	有限合伙	否
3	春投壹号	80.00	10.00%	有限合伙	否
4	春投叁号	39.70	4.96%	有限合伙	否
5	王晓泸	36.19	4.52%	自然人	否
6	唐臣资本	32.00	4.00%	法人	否
合计		800.00	100.00%	-	-

(三) 公司股东情况

1、春天投资

春天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1054 号湖北宝丰大厦 4 楼 402，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以上各项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春天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泸	990.00	99.00%
2	宋杨杨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春投贰号

春投贰号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认缴出资额为 467.08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1054 号湖北宝丰大厦 7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尚赛投资，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

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春投贰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尚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6.16	50.56%
2	王亦龙	41.98	8.99%
3	曾小田	31.49	6.74%
4	卢耀贤	31.49	6.74%
5	曹志	20.99	4.49%
6	邱定生	20.99	4.49%
7	刘磊	20.99	4.49%
8	孙佳莹	15.74	3.37%
9	李家强	15.74	3.37%
10	杨崇玮	15.74	3.37%
11	敖文根	15.74	3.37%
	合计	467.08	100.00%

公司董事王冠持有尚赛投资 100.00% 股权。

3、春投壹号

春投壹号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认缴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1054 号湖北宝丰大厦 70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艾瑞斯投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春投壹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艾瑞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	卢耀贤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公司董事宋杨杨持有艾瑞斯投资 100.00% 股权。

4、春投叁号

春投叁号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认缴出资额为 220.42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1054 号湖北宝丰大厦 70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千度投资，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春投叁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千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7.45	71.43%
2	卢荣杰	62.97	28.57%
	合计	220.42	100.00%

公司董事蔡晓婷持有千度投资 100.00% 股权。

5、王晓沪

王晓沪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1040219580319****，现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

6、唐臣资本

唐臣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均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唐臣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彰	510.00	51.00%
2	李云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晓沪和宋杨杨为母女关系，王晓沪与王亦龙为姐弟关系，王亦龙与王冠为父子关系，卢耀贤与宋杨杨为夫妻关系，王冠与蔡晓婷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王晓沪持有春天投资 99.00% 股权；宋杨杨持有春天投资 1.00% 股权，宋杨杨持有艾瑞斯投资 100.00% 股权；卢耀贤持有春投壹号 50.00% 的股权，卢耀贤持有春天贰号 6.74% 股权；王亦龙持有春天贰号 8.99% 股权；王冠持有尚赛投资 100.00% 股权；蔡晓婷持有千度投资 100.00% 股权。艾瑞斯投资为春投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尚赛投资为春投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千度投资为春投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春天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6.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晓沪直接持有公司 4.52% 的股权，同时持有春天投资 99.00% 股权，通过控制春天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6.00% 的股权，最终王晓沪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公司 70.52% 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春天投资持续保持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并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公司重大战略、决策的制定产生重大影响，王晓沪依其所持春天投资股权实质上对公司产生上述重大影响。

宋杨杨系王晓沪的女儿，其通过持有春天投资 1.00% 的股权和春投壹号法人股东艾瑞斯投资 100.00% 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5.66% 的股份。王亦龙系王晓沪的弟弟，其通过持有春投贰号 8.99%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95% 的股份。因宋杨杨、王亦龙系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较少股份且在公司中无法实质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主办券商认为宋杨杨、王亦龙与王晓沪不构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另外，王晓沪同时兼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王晓沪为公司唯一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王晓沪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王晓沪，女，出生于 1958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至 1984 年，任攀枝花市中心医院住院医师；1984 年至 1992 年，任攀枝花市第五人民医院主治医生；1992 年至 1993 年，任四川麦格医疗技术交流中心主治医生；1993 年至 1997 年，任深圳科美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科美门诊部主任、主治医师；1998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阳光医院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春天有限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现任春天医美董事长，兼任春天投资执行董事、阳光医院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英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九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温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贝珍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普瑞眼科执行（常务）董事、深圳市深沪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2004 年 3 月）

公司的前身为春天有限，系由春天投资、熊晓红、吴霞、王晓沪、覃建革、黄细桑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在深圳市场监管局依法注册成立，设立时名称为深圳市春天阳光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沪，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3072 金园金泰阁 4A，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设立时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和实际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天投资	700.00	70.00	350.00	35.00
2	熊晓红	100.00	10.00	50.00	5.00
3	吴霞	80.00	8.00	40.00	4.00

4	覃建革	40.00	4.00	20.00	2.00
5	王晓泸	40.00	4.00	20.00	2.00
6	黄细桑	40.00	4.00	20.00	2.00
总计		1,000.00	100.00	500.00	50.00

2004年3月29日,深圳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春天有限截至2004年3月26日止注册资本第1期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中喜(内)验字[2004]181号《验资报告》。

2004年3月30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1377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有限公司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2009年3月)

2008年1月15日,春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为5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减资前后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万元)	本次减资后	
		认缴(万元)	占比(%)		认缴(万元)	占比(%)
1	春天投资	700.00	70.00	350.00	350.00	70.00
2	熊晓红	100.00	10.00	50.00	50.00	10.00
3	吴霞	80.00	8.00	40.00	40.00	8.00
4	覃建革	40.00	4.00	20.00	20.00	4.00
5	王晓泸	40.00	4.00	20.00	20.00	4.00
6	黄细桑	40.00	4.00	20.00	20.00	4.00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	500.00	100.00

本次减资前后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减资前		本次减资(万元)	本次减资后	
		实收(万元)	占比(%)		实收(万元)	占比(%)
1	春天投资	350.00	35.00	-	350.00	70.00
2	熊晓红	50.00	5.00	-	50.00	10.00
3	吴霞	40.00	4.00	-	40.00	8.00
4	覃建革	20.00	2.00	-	20.00	4.00
5	王晓泸	20.00	2.00	-	20.00	4.00

6	黄细桑	20.00	2.00	-	20.00	4.00
合计		500.00	50.00	-	500.00	100.00

2008年12月19日，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对春天有限截至2008年12月19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财源验字[2008]595号《验资报告》。

2009年3月3日，深圳市场监管局重新核发了变更登记后注册号为4403011038676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3年3月）

2012年6月14日，春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黄细桑将其出资20.00万元（占公司4.00%的股权）以20.00万元转让给春天投资；原股东覃建革将其出资20.00万元（占公司4.00%的股权）以20.00万元转让给春天投资；原股东熊晓红将其出资50.00万元（占公司10.00%的股权）以50.00万元转让给春天投资；原股东王晓沪将其出资20.00万元（占公司4.00%的股权）以20.00万元转让给春天投资；原股东吴霞将其出资40.00万元（占公司8.00%的股权）以40.00万元转让给春天投资，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熊晓红、吴霞、黄细桑、覃建革、王晓沪与春天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公证（公证书号码：（2012）深证字第71596号）。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 (万元)	本次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春天投资	350.00	70.00	150.00	500.00	100.00
熊晓红	50.00	10.00	-50.00	-	-
吴霞	40.00	8.00	-40.00	-	-
覃建革	20.00	4.00	-20.00	-	-
王晓沪	20.00	4.00	-20.00	-	-
黄细桑	20.00	4.00	-20.00	-	-
合计	500.00	100.00	-	500.00	100.00

2013年3月8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有限公司更名（2015年9月）

2015年9月6日，春天有限在深圳市场监管局办理了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有限公司名称由深圳市春天阳光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春天医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有限公司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2015年9月）

2015年9月25日，春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800.00万元，同时增加新股东王晓泸、春投壹号、春投贰号、春投叁号、唐臣资本，并由新增股东与原股东春天投资共同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22日，春天投资、王晓泸、春投壹号、春投贰号、春投叁号、唐臣资本分别将上述增资款项转入春天有限银行账户。

就此次增资，春天有限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出资前		本次出资 (万元)	本次出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春天投资	500.00	100.00	28.00	528.00	66.00
春投贰号	-	-	84.11	84.11	10.51
春投壹号	-	-	80.00	80.00	10.00
春投叁号	-	-	39.70	39.70	4.96
王晓泸	-	-	36.19	36.19	4.52
唐臣资本	-	-	32.00	32.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300.00	800.00	100.00

6、股份公司设立（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18日，春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18,478,361.97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8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10,478,361.97元记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同日，春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48430014号”《验资报告》，对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0472481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春天投资	528.00	66.00
2	春投贰号	84.11	10.51
3	春投壹号	80.00	10.00
4	春投叁号	39.70	4.96
5	王晓沪	36.19	4.52
6	唐臣资本	32.00	4.00
合计		800.00	100.00

股份公司自设立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进行过三次股权收购，分别为公司收购岳阳春天 95.40% 的股权，收购湘潭春天 100.00% 的股权，收购远见公司 100.00% 的股权。

1、收购过程及定价

（1）2015年8月收购岳阳春天

岳阳春天的前身岳阳市纽尚阳光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由春天投资、刘清、陈浩、吴浪于2011年9月13日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700.00万元，首批出资140.00万元。岳阳春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金额(万元)	占比（%）	实际出资（万元）	占比（%）
1	春天投资	511.00	73.00	102.20	73.00
2	刘清	91.00	13.00	18.20	13.00
3	陈浩	70.00	10.00	14.00	10.00

4	吴浪	28.00	4.00	5.60	4.00
总计		700.00	100.00	140.00	100.00

2011年8月31日，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了岳阳春天截至2011年8月30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次实收情况，并出具了湘中智诚所验字[2011]第A-217号《验资报告》。

2013年4月19日，岳阳春天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股权，同意刘清将其在岳阳春天的91.0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3.00%）（实收资本18.20万元）中的76.37万元转让给春天投资，10.43万元转让给陈浩，4.20万元转让给吴浪。同日，刘清与春天投资、陈浩、吴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分别以其实际出资的15.27万元、2.09万元、0.84万元的价格进行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金额(万元)	占比 (%)	实际出资 (万元)	占比 (%)
1	春天投资	587.37	83.91	117.47	83.91
2	陈浩	80.43	11.49	16.09	11.49
3	吴浪	32.20	4.60	6.44	4.60
总计		700.00	100.00	140.00	100.00

2013年9月9日，岳阳春天召开股东会决议缴齐剩余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140.00万元变更为700.00万元。2013年9月11日，湖南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第二期出资情况，并出具湘金会验字[2013]第1120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 (万元)	本次变更后	
	实收资本(万元)	占比 (%)		实收资本 (万元)	占比 (%)
春天投资	117.47	83.91	469.90	587.37	83.91
陈浩	16.09	11.49	64.34	80.43	11.49
吴浪	6.44	4.60	25.76	32.20	4.60
合计	140.00	100.00	560.00	700.00	100.00

2015年7月20日，岳阳春天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股权，同意陈浩将其

在岳阳春天的 80.43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1.49%）（实收资本 80.43 万元）转让给春天投资。同日，陈浩与春天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 80.43 万元的价格进行以上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金额(万元)	占比 (%)	实际出资 (万元)	占比 (%)
1	春天投资	667.80	95.40	667.80	95.40
2	吴浪	32.20	4.60	32.20	4.60
总计		700.00	100.00	7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10 日，岳阳春天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股权，同意春天投资将其持有的岳阳春天 667.80 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5.40%）（实收资本 667.80 万元）转让给春天有限。同日，春天投资与春天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 667.80 万元的价格进行以上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实收资本作为定价依据。**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金额(万元)	占比 (%)	实际出资 (万元)	占比 (%)
1	春天有限	667.80	95.40	667.80	95.40
2	吴浪	32.20	4.60	32.20	4.60
总计		700.00	100.00	700.00	100.00

春天投资系春天有限的控股股东，春天有限收购岳阳春天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收到股东增资款后，春天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向春天投资支付了 667.8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2015 年 7 月收购湘潭春天

湘潭春天的前身湘潭市阳光眼科门诊有限公司由赵沛清、王晓沪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沛清	25.00	25.00	50.00
2	王晓沪	25.00	25.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005年3月10日，湘潭春天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股权，同意赵沛清将其所持湘潭春天的25.00万元股权中的0.50万元转让给王晓沪。同日，赵沛清与王晓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0.50万元的价格进行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沪	25.50	25.50	51.00
2	赵沛清	24.50	24.50	49.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011年10月10日，湘潭春天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股权，同意赵沛清分别将其所持湘潭春天的24.50万元股权（占比49.00%）中的24.00万元转让给王晓沪，0.50万股转让给刘晓萍。同日，赵沛清分别与王晓沪、刘晓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分别以24.00万元、0.50万元的价格进行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沪	49.50	49.50	99.00
2	刘晓萍	0.50	0.50	1.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015年7月9日，湘潭春天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股权，同意王晓沪将其所持湘潭春天的49.50万元股权（占比99.00%，实收49.50万元）转让给春天有限；刘晓萍将其所持湘潭春天的0.50万元股权（占比1.00%，实收0.50万元）转让给春天有限。同日，王晓沪、刘晓萍分别与春天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分别以49.50万元、0.50万元的价格进行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司实收资本作为定价依据。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春天有限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春天有限收购湘潭春天股权时，王晓沪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春天投资 100.00% 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晓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春天有限收购湘潭春天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收到股东增资款后，春天有限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向王晓沪、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刘晓萍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3) 2015 年 8 月收购远见公司

远见公司由宋杨杨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宋杨杨	200.00	0.00	100.00
总计		200.00	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5 日，远见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变更公司股权，同意宋杨杨将其所持远见公司 100.00% 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0.00 元）转让给春天有限。同日，宋杨杨与春天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由于远见公司未进行任何实质性业务，且实收资本为 0，协议约定以 1.00 元价格进行以上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春天有限	200.00	0.00	100.00
总计		200.00	0.00	100.00

宋杨杨系春天有限实际控制人王晓沪的女儿。春天有限收购远见公司的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收到股东增资款后，春天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向宋杨杨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向远见公司足额缴纳了 200.00 万元出资。

2、收购关联方股权的必要性及原因

在收购上述关联方股权之前，春天有限与岳阳春天、湘潭春天和远见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本次股权收购系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增强公司独立性。

3、收购前被收购方资产、业务和人员情况，重组后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协作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湘潭春天 2003 年设立时系西医眼科门诊，近年来逐渐转型为以医疗美容为主的综合性门诊，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湘潭春天门诊部正常开展经营所需的资质、医疗设备、医护人员和营运、管理人员等；岳阳春天自 2011 年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提供医疗美容服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岳阳春天医疗美容医院正常开展经营所需的资质、医疗设备、医护人员和营运、管理人员等；远见公司设立的初衷是作为海岸春天的设置人，主要资产为所持海岸春天 100.00% 股权（海岸春天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15 年 12 月正式开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收购前后上述被收购方拥有的资产、业务和人员未发生变化。

收购完成后，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通过湘潭春天、岳阳春天及远见公司所持有的海岸春天等下属医疗美容连锁机构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及少部分综合医疗服务。

股权收购前后岳阳春天、湘潭春天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增长较快，2015 年 1-10 月两公司已实现盈利，财务状况均持续改善。远见公司目前仍处于经营的初期，其作为设置人所投资管理的海岸春天 2015 年 12 月 2 日开业，开业初期的开办费是其主要的开支，目前收入仍然较少。上述三个公司的股权收购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收购岳阳春天，湘潭春天和远见公司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拓展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增强公司独立性。收购均按发生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收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宝安春天、湘潭春天、岳阳春天、

远见公司和东门春天等五家子公司，并通过远见公司全资持有海岸春天，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宝安春天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宝安春天为公司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宝安春天基本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名称	深圳春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名称	深圳春天医疗美容医院（原名：深圳春天医院）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深路 159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8 日
医疗机构成立时间（注）	2004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晓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61020-544030617A5292）所列经营范围经营：预防保健科 /内科 /外科 /妇产科 /儿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 /皮肤科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 /急诊医学科/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 /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

注：医疗机构成立时间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首次颁发日期。

(2) 历史沿革

2004 年 4 月 22 日，深圳市卫计委开具《设置医疗机构筹建批准书》，核准同意春天有限筹建医疗机构名称为：“深圳春天医院”，法定代表人为王晓泸。

2004 年 8 月，春天有限签署《深圳春天医院章程》，记载医院股东为春天有限，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春天有限占比 100.00%），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等公司企业治理机构或职位。

2004 年 8 月 24 日，经深圳市卫生局核准，宝安春天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性质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截至 2005 年 8 月，春天有限已向宝安春天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出资 1,000.00

万元。

2015年9月6日，医院更名为深圳春天医疗美容医院，并办理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变更登记。

宝安春天成立后，春天有限与宝安春天签订《咨询服务协议》，约定春天有限为宝安春天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咨询、管理咨询、市场营销咨询等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咨询服务，宝安春天于每年3月底前按上一年度扣除该咨询费用前实现利润总额的10%向春天有限支付咨询费用，宝安春天上一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时除外。自宝安春天2004年设立以来，春天有限根据前述《深圳春天医院章程》及《咨询服务协议》，向医院指派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决定医院的经营方针，实质上对宝安春天形成有效控制。

宝安春天设立时，受政策限制深圳市场监管局无法为民营医疗机构办理商事登记。深圳市卫计委于2015年7月1日下发《关于营利性医疗机构商事登记的通知》（深卫计医改[2015]146号）的规定，明确“我市原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由该医疗机构的设置人或投资人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补办该医疗机构的商事登记。该医疗机构取得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后，由该医疗机构到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原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注册，其营业执照的名称（简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致。”

根据该通知，春天有限作为宝安春天的设置人，向深圳市场监管局申请补办了宝安春天的商事登记，于2015年9月8日取得了注册号为4403061138507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深圳市卫计委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营业执照上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一一对应。

2016年2月1日，深圳市场监管局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复函》，确认“深圳春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安春天自设立伊始即以企业形式经营，并按企业

类型履行纳税义务，2015 年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补办商事登记，仅在工商管理层面变更了组织形式，并未变更其主体经营性质及行为。宝安春天的设立及持续计算系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 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宝安春天 2004 年设立时系综合性医院，近年来已逐渐转型为医疗美容专科医院。宝安春天报告期内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175,193.82	15,121,398.85	17,906,022.20
净资产	7,136,317.76	-2,458,427.86	-3,582,404.83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0,298,418.65	44,706,033.63	43,023,815.56
占春天医美营业收入（合并）的比例	74.12%	77.89%	86.37%
净利润	6,470,507.15	1,101,226.45	203,457.80

2、湘潭春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湘潭春天为公司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名称	湘潭春天门诊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名称	湘潭春天门诊部
住所	湘潭市雨湖区和平路 186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22 日
医疗机构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晓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外科、眼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的综合门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湘潭春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春天医美	5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

（2）历史沿革

湘潭春天的历史沿革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湘潭春天 2003 年设立时系西医眼科门诊，近年来逐渐转型为以医疗美容为主的综合性门诊。湘潭春天报告期内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30,035.85	1,705,570.86	2,236,731.44
净资产	-2,452,247.50	-3,384,478.05	-2,978,518.61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368,134.50	3,919,665.50	2,592,986.09
占春天医美营业收入（合并）的比例	11.71%	6.83%	5.21%
净利润	932,456.53	-405,959.44	-245,293.60

3、岳阳春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岳阳春天为公司持股 95.40% 的控股子公司。

（1）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名称	岳阳市春天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名称	岳阳春天医疗美容医院
住所	岳阳市岳阳楼区南湖大道 500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13 日
医疗机构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晓沪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岳阳春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春天医美	667.80	95.40	货币出资
2	吴浪	32.20	4.60	货币出资
合计		700.00	100.00	-

（2）历史沿革

岳阳春天的历史沿革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岳阳春天自 2011 年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提供医疗美容服务，该公司报告期内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84,542.38	2,929,908.38	3,508,480.57
净资产	-281,635.94	-1,900,782.02	-1,771,515.64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700,225.80	8,769,722.20	4,194,371.00
占春天医美营业总收入（合并）的比例	14.16%	15.28%	8.42%
净利润	1,619,146.08	-129,266.38	-953,479.21

4、远见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远见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远见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1048 号河南外贸大院 1 栋 103 房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晓沪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机构的投资管理；从事医疗机构的投资、咨询、策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远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春天医美	2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远见公司的历史沿革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远见公司设立的初衷是作为海岸春天的设置人。海岸春天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015 年 12 月正式开业。目前远见公司仅持有海岸春天 100.00% 股权，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远见公司报告期内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54,500.25	2,135,961.12	-
净资产	-1,845,499.75	-1,426,763.33	-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占春天医美营业总收入（合并）的比例	-	-	-
净利润	-1,918,736.42	-1,926,763.33	-

5、海岸春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海岸春天为远见公司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海岸春天基本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名称	深圳春天海岸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名称	深圳春天海岸医疗美容门诊部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 705、706、707、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医疗机构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宋杨杨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

海岸春天已 2015 年 12 月正式开业，系专注于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专科门诊。

截至 2015 年末，远见公司已向海岸春天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6、东门春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门春天为公司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东门春天基本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名称	深圳春天东门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名称	深圳春天东门医疗美容医院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 2002 号江南大厦 2、3、4 楼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晓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

东门春天系公司于报告期外新设的子公司，目前该医院处于筹备开业期间，根据业务范围已向深圳市卫计委申请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已向东门春天实缴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美容机构运营及管理，下属各子公司/孙公司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机构，主要提供以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为主的医疗美容服务。子公司/孙公司的业务领域与母公司具有一致性，具体情况可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王晓泸	董事长	女	1958年3月	是
王亦龙	董事	男	1964年1月	间接持有
王冠	董事	男	1986年8月	间接持有
宋杨杨	董事	女	1987年4月	间接持有
蔡晓婷	董事	女	1991年10月	间接持有

王晓泸，简历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王亦龙，男，出生于1964年1月，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至1997年，任四川省泸州市劳动局科员；1998年至2015年9月，任阳光医院副董事长。现任春天医美总经理，兼任深圳市深沪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阳光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成都四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冠，男，出生于1986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5月，任成都市新时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策划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任重庆市渝信地产有限公司策划总监；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历任阳光医院网络运营中心总监助理、网络运营中心副总监、口腔科经营主任、电网咨询部主任、微整形经营主任、现场咨询主任。现任春天医美董事，兼任春天投资监事、阳光医院监事、深圳市英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普瑞眼科监事、深圳市温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如贝口腔监事、深圳市贝珍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尚赛投资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宋杨杨，女，出生于1987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英国伦敦 Ada Zanditon 设计师助理；2009年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英国伦敦 Alexander McQueen 设计师助理;2009 年 8 月任法国巴黎 Vivienne Westwood Gold Label ss2010 设计师助理/后台助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 历任阳光医院运营总监、出纳、软装设计、皮肤美容科经营主任、董事长助理兼品牌部总监。现任春天医美董事, 兼任春天投资总经理、阳光医院总经理、深圳市九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英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普瑞眼科总经理、深圳市温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如贝口腔总经理、深圳市贝珍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尚赛投资监事、艾瑞斯投资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蔡晓婷, 女, 出生于 1991 年 10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中专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 任深圳仁爱医院客服;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 任阳光医院网络咨询;2015 年 8 月至今任千度投资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现任春天医美董事, 兼任千度投资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二)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身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黄细桑	监事会主席	女	1972 年 9 月	否
卢荣杰	监事	男	1987 年 6 月	间接持有
李含伟	职工监事	男	1976 年 12 月	否

黄细桑, 女, 出生于 1972 年 9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中专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10 月, 任深圳市深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财务;1996 年 11 月至 1998 年 8 月, 任深圳科美门诊部文员;1998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 任阳光医院财务。现任春天医美监事, 兼任深圳市佰度美丽定制美容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思普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卢荣杰, 男, 出生于 1987 年 6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专科学历。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 任深圳百合医院市场部业务员。2011 年 12 月至今任阳光医院佰度美丽定制拓展主管。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佰度美丽定制美容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春天医美监事, 兼任深圳市佰度美丽定制美容有限公司监事、阳光医院佰度美丽定制拓展主管。

李含伟, 男, 出生于 1976 年 12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高中学历。1998 年至 2009 年, 任阳光医院后勤;2009 年至 2015 年 9 月, 任深圳百合医院

后勤。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春天有限总务主任。现任春天医美总务主任、职工监事，兼任深圳市思普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身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
王亦龙	总经理	男	1964年1月	间接持有
卢耀贤	董事会秘书	男	1985年8月	间接持有
敖文根	财务总监	男	1972年10月	间接持有

王亦龙，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卢耀贤，男，出生于1985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百合医院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9月，历任阳光医院董事长助理、投资部总监；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春天有限董事会秘书。现任春天医美董事会秘书，兼任艾瑞斯投资监事、千度投资监事、深圳市盛美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敖文根，男，出生于1972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10月至1997年8月，任深圳联利达工业有限公司成本核算员兼会计科科长；1997年9月至1999年6月，任深圳市雪樱花保健品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1999年7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市班力贸易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年7月至2006年11月，任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税务会计；2006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市翔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1月，任深圳市赛瓦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春天投资财务经理。现任春天医美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436.68	5,739.54	4,981.12
净利润（万元）	682.12	-136.09	-99.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4.67	-135.49	-9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5.40	98.70	18.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17.86	99.11	23.30
毛利率（%）	52.80	52.16	46.90
净资产收益率（%）	-122.51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1.18	-9.11	-2.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6.70	102.60	85.96
存货周转率（次）	9.05	10.99	1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0.27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0.27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1.24	0.20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85	776.53	590.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1.55	1.18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21
总资产（万元）	3,015.99	2,189.42	2,365.2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03.55	-1,106.17	-1,02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04.85	-1,097.42	-1,011.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2.21	-2.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2.19	-2.02
资产负债率（%）	70.04	150.52	143.13
流动比率（倍）	1.18	0.48	0.52
速动比率（倍）	1.03	0.40	0.44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费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013856

传真：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陈靖

项目小组成员：陈靖、陈腾飞、张智德、梁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经办律师：邓磊、彭芑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龙兴、李梅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张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30 层

电话：0755-82893096

传真：0755-82926546

经办资产评估师：梁小军、刘毅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美容机构运营及管理业务，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连锁化运营。公司下属医疗美容连锁机构，主要提供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等在内的医疗美容服务以及相关综合医疗服务。公司专注于医疗美容这一细分领域，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建立起一支具有丰富医疗美容从业经验的执业队伍。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美容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医疗美容行业属于：卫生（Q8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行业属于：专科医院（Q831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行业属于：专科医院（Q8315）。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行业属于：医疗保健提供商与服务（151011）。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提供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等医疗美容服务以及相关综合医疗服务。

服务类别	内容
美容外科	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医学技术方法借助异物、异种组织或组织代用品来对人的面部容貌和身体其他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以改善或恢复生理功能和外貌，进而增强人体外在美感，达到消费者满意的状态。
美容皮肤科	以光电为主，治疗损容性皮肤病，改善肌肤瑕疵，如色斑、痤疮、皱纹等，延缓肌肤衰老，起到改善皮肤不理想的现状，让皮肤恢复正常的新陈代谢系统，提高皮肤健康度，延缓皮肤衰老等作用。
美容牙科	通过口腔技术手段，修整牙齿排列不齐、牙齿形态异常、牙齿色泽异常，达到牙齿美容效果。治疗后恢复牙列的形态、功能和美观是美容牙科治疗的基本原则，它同时兼顾和贯穿了美化，以达到顾客对美的追求。

综合医疗服务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除医疗美容项目以外，目前尚在经营包括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急诊医学科等临床科室的医疗服务。
--------	--

公司主要服务项目介绍如下：

科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途	主要技术
美容外科	1	微创重睑术	用于塑造双眼皮，适用于上睑较薄、眼睑皮肤无松弛人群。	术前设计重睑的最佳形态线，在眼部的内、中、外部定三个 2-3mm 的小切口，分离眼轮匝肌，将睑板与皮下眼轮匝肌缝合，缝合切口后进行包扎，手术结束。
	2	切开重睑术	用于塑造双眼皮，适用于上睑松弛、上睑皮肤组织较厚人群。	术前画线设计，按设计线做切口切开，去除部分让眼睛闭合的眼轮匝肌，切除眶隔内多余脂肪，在睑板缘和切线下边的真皮层选择几个点连接在一起后缝合，此外，去除松弛的多余皮肤，让松弛的皱纹展开，进行缝合包扎，手术结束。
	3	炯目术	用于塑造动态双眼皮，让睫毛上翘明显。	术前画线设计，按设计线做切口切开，切除眶隔内多余脂肪，将提上睑肌腱膜与切缘下眼轮匝肌缝合。此外，去除松弛的多余皮肤和眼轮匝肌，让松弛的皱纹展开，进行缝合包扎，手术结束。
	4	内外眼角开大	矫正内眦赘皮，使眼睛变长、变大，常与重睑术配合。	术前画线设计，按照手术前设计的沿外眦角水平方向，用剪刀全层剪开外眦部分皮肤和结膜。自结膜切口向鼻侧上、下行钝性分离，松懈球结膜穹窿部；缝合时，由切口下侧皮肤进针，再穿过睑板上缘下 1 毫米处睑板前腱膜，然后从切口上侧皮缘出针，缝合后，手术完毕。
	5	祛眼袋	矫正下眼睑浮肿。	通过结膜入路切口（即眼皮内侧入路）将包裹住脂肪的结膜切开去除脂肪，通过激光将其收紧，或通过皮肤入路切口，先将脂肪去掉后，再配合眼轮匝肌修薄悬吊、切除松弛皮肤，缝合后手术完毕。
	6	眉下切口提眉	解决上眼睑皮肤松弛，使眼睛变大。	在眉毛下方做切口，去掉上眼睑中最后的皮肤，改善臃肿的上睑，采用皮内缝合，术后疤痕不明显。
	7	上睑下垂矫正术	矫正上睑下垂，用于矫正轻度上睑	术前画线设计，按设计线做切口切开，切除眶隔内多余脂肪，将提上睑肌缩

			下垂与重睑术配合	短，调整到合适位置后与切缘下眼轮匝肌缝合。暴露瞳孔，检查双侧对称后，缝合皮肤。
8	鼻整形	隆鼻	提高鼻部高度，改善鼻形，使五官立体。	<p>1: 鼻中隔软骨移植综合隆鼻：从鼻内入路取预计量自体鼻中隔，并进行雕刻，用以填充鼻尖。</p> <p>2: 耳软骨移植综合隆鼻：自体的耳软骨组织相容性好且稳固，与鼻局部组织愈合为一体，容易固定，不会出现移位和排异反应。</p> <p>3: 自体肋软骨塑鼻头：取第6肋近胸骨段肋软骨，大小约3.0*1.0cm，沿鼻小柱基底部倒“Z”字切口切开延长至双侧鼻孔内，组织剪钝锐结合分离鼻头鼻小柱，将肋软骨修剪成适当大小缝合固定于鼻中隔软骨处，固定包扎。</p>
9		鼻翼缩小	用以塑造鼻翼形态，可缩减鼻子的大小。	鼻子低而鼻翼稍宽时只以隆鼻术就可以达到鼻翼缩小自然的效果；鼻翼幅度随之缩小。
10		鼻翼改薄	用以鼻翼过后改薄。	鼻翼去薄：手术一般会采取部分组织切除，或是对缺损组织进行填充等方式。
11		全鼻再造	用于矫治鼻子因受到外伤、感染而导致的部分或全部缺损，表现为鼻下部结构包括鼻软骨和中隔软骨缺损，甚至鼻腔内有梨状孔直接显露于外界。	全鼻重建包括对鼻的皮肤组织、衬里组织及鼻支架修复三个部分。主要方法有：全鼻重建包括对鼻的皮肤组织、衬里组织及鼻支架修复三个部分。主要方法有：主要是用皮瓣或管形皮瓣移植，常用的为额部皮瓣、上臂皮管、肩胸皮管以及带血管蒂或吻合血管的游离前臂皮瓣等。
12		驼峰鼻矫正	用以治疗驼峰鼻。	采用鼻腔内入路将隆起的鼻礁石骨质去除，形成理想的鼻部轮廓，使鼻尖抬高，甚至可使之稍稍上翘。
13		歪鼻矫正	用以矫正鼻部先天歪斜和后天损伤引起的歪斜。	雕刻假体植入鼻梁内，从视觉上达到矫正效果，重度歪曲时，需要在鼻内入路，切开歪曲的鼻骨，将其校正后固定，同时对鼻中隔进行正确矫正。
14		脂肪整形	面部年轻化	填充面部凹陷

15		自体脂肪塑胸	用脂肪填充胸部塑形，使胸部饱满。	前标记画线吸脂区及自脂丰乳范围，然后按切口标记切开皮肤，长约0.5cm； 吸脂管接负压，在吸脂范围内呈扇形抽吸脂肪，吸出适量脂肪，将分离出来的脂肪均匀的注射入双侧乳房处的标记区。
16		臀部吸脂	用以瘦臀，塑造臀部、腿部线条。	手术重点抽吸臀外侧的脂肪组织；只抽吸中间处，保留其内侧 1/2 及外侧 1/3 处的脂肪，使臀部下皱襞上提而且形态自然。
17		腹部吸脂	用以瘦腹，塑造腰部线条。	将腹部皮下深层脂肪吸出，而留下紧贴表层皮肤约 1cm 厚的浅层脂肪。腹部吸脂选择下腹部耻骨上正中切口，使吸脂范围扩大；对于上下两侧腹壁弥漫性脂肪堆积，选择两侧下腹及脐孔上缘三切口，使吸脂面积进一步扩大。
18		手臂吸脂	用以瘦手臂，塑造臂部线条。	从腋窝等隐蔽位置使针头进入吸脂，吸出手臂内侧的脂肪。
19		腿部吸脂	用以瘦腿，塑造腿部线条	通过仪器监控吸脂部位，吸出大腿、前后，内外侧腿部的脂肪。
20	乳房整形	内窥镜假体隆胸术	将乳房扁平、下垂等不完美乳房改造成挺拔圆润的胸型。	沿标记线切开皮肤，长约3.5cm，皮下组织，向前潜行分离皮肤，分离至胸大肌前外缘筋膜处，自此处进入胸大小肌与乳腺组织之间的间隙，然后用内窥镜在此间隙剥离腔隙，上至第二肋下缘，下至第六肋下缘，外至腋中线，内至胸骨旁，植入假体，线缝合皮下，外包扎塑形。
21		乳房缩小	用于缩小乳房。	切除多余的环形皮肤，检查无活动性出血后，沿标记线切除部分乳头，5/0 丝线，6/0可吸收线皮内缝合，6/0尼龙线缝合皮肤。
22		乳晕缩小	用于缩小乳晕。	沿标记线范围注入局麻肿胀液后切开皮肤，祛除乳晕以外至切口范围内皮肤的表皮及乳晕上方新月形表皮，组织剪钝锐结合分离至乳腺后，上至第二肋间，下至第 5 肋间，内至胸骨旁缘，外至腋前线，检查无活动性出血后，3-0 PDS 线于乳头、乳晕新的位置皮内环形荷包缝合收紧，缝合固定乳头乳晕位置。

	23	乳房下垂 矫正	用于矫正乳房下垂，使乳房挺拔。	切除多余的环形皮肤，组织剪钝锐结合分离至乳腺后，上至第二肋间，下至第5肋间，将乳腺筋膜上提并缝合固定于第2或第3肋水平的胸大肌筋膜上，适当修饰并祛除部分皮下脂肪及皮肤在乳晕下皮肤用线贯穿荷包缝合，使乳晕处凸起形成乳头样，减张胶布黏贴切口；
	24	假体取出	用于身体排异假体等现象时取出假体。	沿腋下切口标记线注入麻药后切开皮肤，组织剪钝锐结合分离乳腺后间隙，分开包膜完整取出隆乳假体。
美容 皮肤	1	Q-开关激光(C6)	色素增加性皮肤病	1: Q 开关倍频技术。 2: 平帽式输出技术，光斑范围内能量均匀。 3: 脉冲频率选择范围广，有效治疗不同色素性疾病。 4: 7 关节导光臂，操作灵活。 5: 自带能量校正系统，设备稳定，故障率低。 6: 无耗材。
	2	点阵激光	治疗痤疮瘢痕 毛孔粗大	1: 1565nm 点阵激光采用扫描点阵方式发射激光器。能量 10-70 焦耳每微光束，保证对真皮层的足够刺激。确保疗效。 2: 光斑尺寸、形状可供选择，扩充治疗适应症。 3: 治疗过程方便简介，无需使用光耦合剂等耗材。 4: 术后即可进行日常工作，无误工期。
	3	VB595 染料激光	治疗先天性和获得性两大类皮肤血管疾病	1: 采用选择性光热作用理论使靶组织被特异性破坏，而激光对周围组织损伤降低，产生瘢痕和色素改变则降至最低。2: 595nm 可兼顾血管靶色基氧合血红蛋白和去氧血红蛋白的吸收高峰确保穿透深度。3: 可根据不同直径血管的热弛豫时间选择脉冲宽度、能量密度、光斑大小。同时配备有效的表皮冷却系统减少红斑和紫癜。595nm 染料激光是治疗 pws 的金标准。
	4	长脉冲翠绿宝石激光 AlexandriteLaser	治疗多毛症和毛发过多	1: 速度快，18mm 大光斑，1.5Hz 重复频率，治疗更快速。 2: 多功能：755nm 吸收曲线，色素、氧合血红蛋白均吸收，可用于脱毛、浅表色素性疾病、浅表血管性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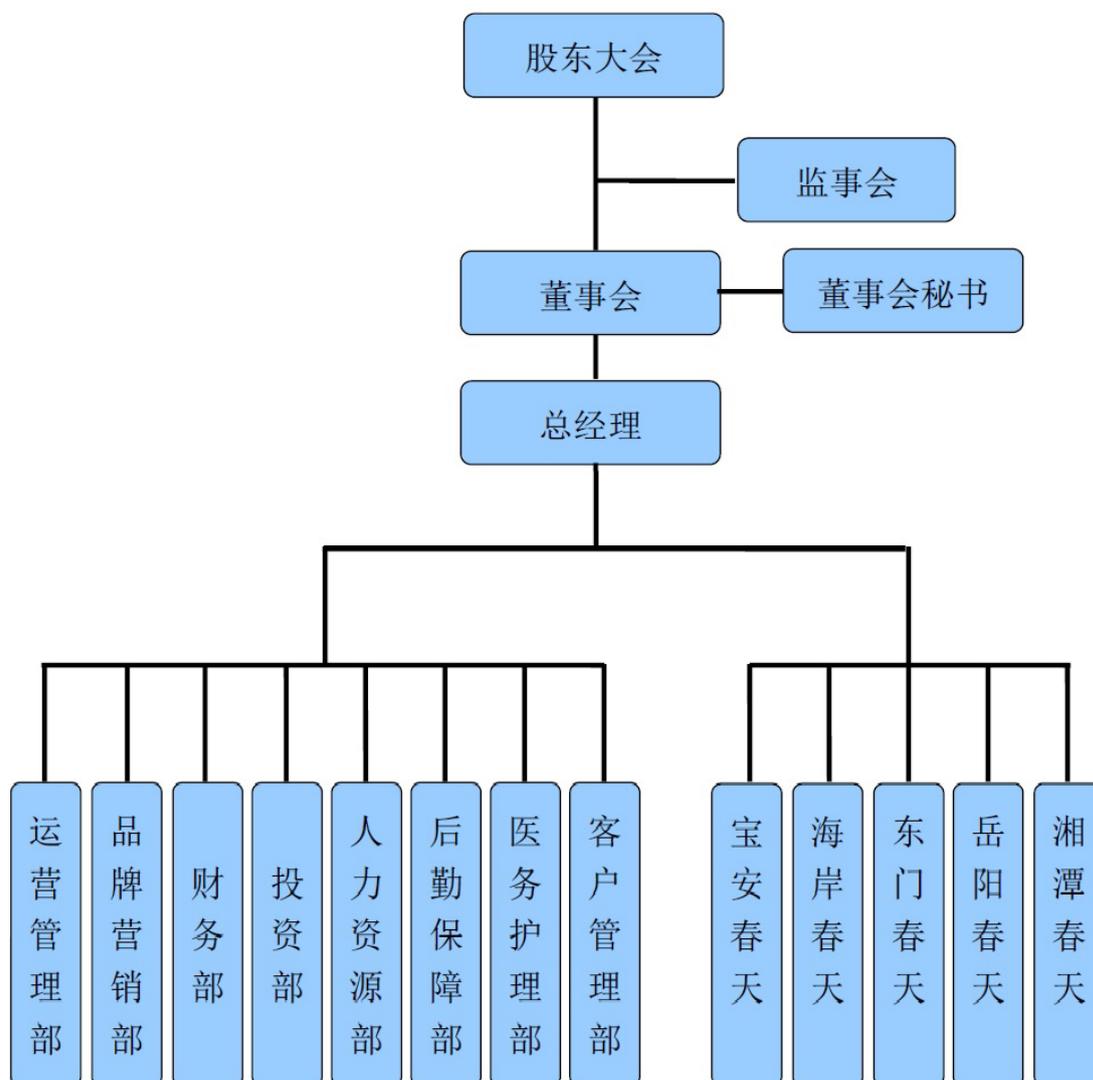
			3: DCD 技术: dcd 动态冷却系统, 在每次激光脉冲前数十毫秒将高聚冷却剂喷射至皮肤, 起到表皮麻醉保护作用, 使疼痛和热损伤将至最少。
5	冰点半导体激光脱毛机	治疗多毛症和毛发过多	1: 脱毛速度快。激光脉冲发射速度可达 10hz。 2: 具有无痛脱毛模式 SHR, 病人在治疗时疼痛感明显减轻。 3: 整机为落地式设计, 散热空间大, 适合长时间高密度的治疗。 4: 无任何消耗品。
6	FotonaQX 祛斑王 黑脸娃娃	色素性疾病、嫩肤治疗	1: 采用最短的 Q-开关技术 (4-6ns), 使峰值功率达到最高。 2: Hou Hat 纯平光斑技术, 使光斑能量均匀分布。 3: EFC 能量反馈技术, 使能量能量均衡输出。 4: 具有同步瞄准光指示, 预留能量升级空间。 5: 激光治疗前治疗皮损处徐涂抹碳粉。无其他耗材。
7	Laser Genesis 白瓷娃娃	嫩肤治疗	1: 以表浅微毛细血管和水分靶组织, 产生为温热迅速传递脉冲, 刺激产生新的胶原蛋白。 2: 对所有输出脉冲实时校正, 保证输出能量的准确度和治疗的安全性。 3: 平顶帽式脉冲结构, 保证能量的可控性和准确性。 4: 无需冷却皮肤, 无耗材。 5: 适用于所有皮肤类型。
8	Lumenis one 王者风范	嫩肤治疗	第四代 IPL 1: 完美的脉冲技术(OPT), 使发出的脉冲全程能量输出平稳均一。 2: 多脉冲技术 (MPT): 不同的靶组织可选择不同的脉宽和延时时间。 3: 专利蓝宝石冷却技术, 进行持续, 接触冷却。 4: 人机对话控制面板; 方便病理管理和医生操作。Lumenis one 基本和高级操作模式, 方便不同医师临床应用。
9	深蓝射频	紧肤、除皱、溶脂、塑身	1: 单、双极射频同在一机。 2: 40.68 兆赫兹为国际电工委员会批准的医用射频波段。 3: 射频功率 1-200 瓦可调, 充分保证疗效。

				<p>4: 采用 In-Moion 技术, 滑动治疗, 安全舒适。</p> <p>5: 无任何耗材。</p>
	10	水光针	保湿补水、嫩肤治疗	<p>1: 水光针利用负压 multi 针在皮肤真皮层可注入玻尿酸, 使皮肤的中浅层透明质酸增多, 达到保湿效果。</p> <p>2: 针孔的刺激可使皮肤重塑、再生。</p>
	11	LED 红蓝光治疗仪	炎症痤疮治疗	<p>1: 大功率 LED。</p> <p>2: 具有具有红蓝光双波长。</p> <p>3: 整机为落地式设计, 适合长时间高密度治疗。</p> <p>4: 治疗方便。机器寿命长。</p>
	12	注射除皱塑形	放松面部肌肉, 祛除面部皱纹; 调整面部、身体线条	采用肉毒素、玻尿酸等注射材料, 以注射的方式, 达到快速祛除皱纹及改善容貌、体型的效果。
	13	注射填充	填充面部的凹陷, 塑造面部轮廓	采用玻尿酸等注射材料, 以注射的方式, 填充面部凹陷, 达到丰盈面部的效果。
	14	注射提升	改善面部松弛的问题, 重塑面部线条	采用提拉线等注射材料, 以注射的方式从筋膜层进行提拉, 达到提升面部线条的效果。
	15	注射除腋臭	祛除腋下异味	采用肉毒素为注射材料, 以注射的方式, 抑制汗腺、皮脂腺的分泌, 达到祛除腋臭的效果
美容牙科	1	种植	有效解决缺牙问题。种植牙被誉为人类的第三副牙齿, 具有美观、逼真, 媲美天然牙的优势。自然、舒适、方便、坚固、痛苦少。	<p>在缺牙区代替失去的天然牙根植入人工牙根, 在其上部固定人工牙冠。可恢复原有自然牙的功能和美观, 克服了传统修复方式的缺点。</p> <p>①进行口腔检查, 制定治疗计划, 必要时先进行牙周治疗②牙槽骨内放入独立的人工牙根③3-6 个月连接种植体上部结构④制作牙冠并戴入⑤维护及定期复诊。</p>
	2	正畸	用以解决个别牙错位、牙列拥挤、牙齿不齐、牙间隙过大、前牙反颌、前牙深覆盖、前牙深覆合、下颌短缩面型、双合前突、口唇前突和前牙开合等问题。	<p>正畸治疗主要通过各种矫正装置来调整面部骨骼、牙齿及颌面部的神经及肌肉之间的协调性, 也就是调整上下颌骨之间, 上下牙齿之间、牙齿与颌骨之间和联系它们的神经及肌肉之间不正常的关系, 其最终矫治目标是达到口颌系统的平衡、稳定和美观。</p> <p>①医生对牙齿进行初步检查诊断②测量数据③制定方案④预约到院实施方案⑤定期复诊。</p>
	3	美容牙冠	用以解决牙列不	美容牙冠采用无痛微创技术, 真正做

		齐、齿缝过大、四环素牙、氟斑牙、畸形牙、蛀牙填补、前牙轻度拥挤、牙冠修复、牙体缺损、缺失牙等有损形象的牙齿问题。	到了美牙不拔牙、无痛苦、时间短、牙齿坚固、快速、安全。且美容牙冠可以提供美观自然、通透性好的修复效果，拥有与牙釉质相似的耐磨性能。 ①医生对牙齿进行初步检查并断定方案②磨牙③取模④比色⑤粘接。
4	超薄瓷贴面	超薄瓷贴面，用以解决前牙牙体缺损，牙釉质发育不全，牙齿间隙过大，牙齿过小，瓜子牙等问题。	颠覆传统美牙工艺，无需磨牙，只需将设计生产好的薄层瓷贴面修复体通过粘结覆盖在牙齿表面，以恢复牙体组织正常形态或改善色泽的修复方法，修复后的义齿洁白亮丽。 ①取模比色②设计 3D 效果图③方案确认④加工制作⑤专业安装。
5	冷光美白	用以美白因四环素牙、氟斑牙，或者其他因素引起的变色牙、黄牙等问题。	利用高科技特殊冷光技术，可在短短四十分钟内快速美白因各种因素变黄、变黑的牙齿。操作过程快捷方便，安全舒适，无副作用，一次美白效果保持两年左右。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生产或服务的流程、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注：后期保障部下属部门包括采购部、工程部和 IT 部。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

公司目前拥有宝安春天、东门春天、远见公司、岳阳春天和湘潭春天等五个子公司，并通过远见公司控制海岸春天。公司负责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宣传策划、媒体采购、门店设计、员工培训等工作，确保各子公司/孙公司工作的规范化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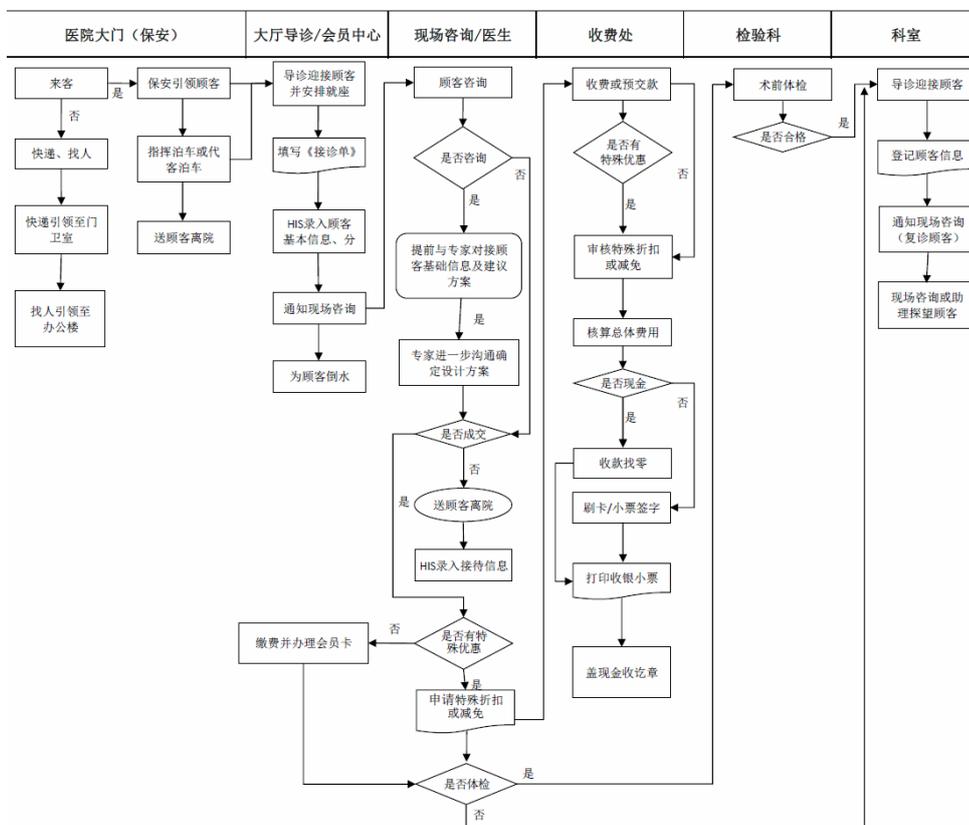
操作流程的标准化。公司与各子公司/孙公司相互交流协同合作，为当地营销推广、提升服务质量、顾客服务提供保障。另外，各子公司/孙公司负责在当地拓展客户，向其推荐公司服务项目，为顾客提供高品质的医疗美容服务，满足顾客医美需求。

公司对子公司/孙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可以通过股东会决定的形式实现对子公司/孙公司资产、人员、业务等的直接控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善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细则，该等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对子公司/孙公司进行科学管理，进而有效控制其资产、人员、业务等。子公司/孙公司按照相关管理制度为客户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三)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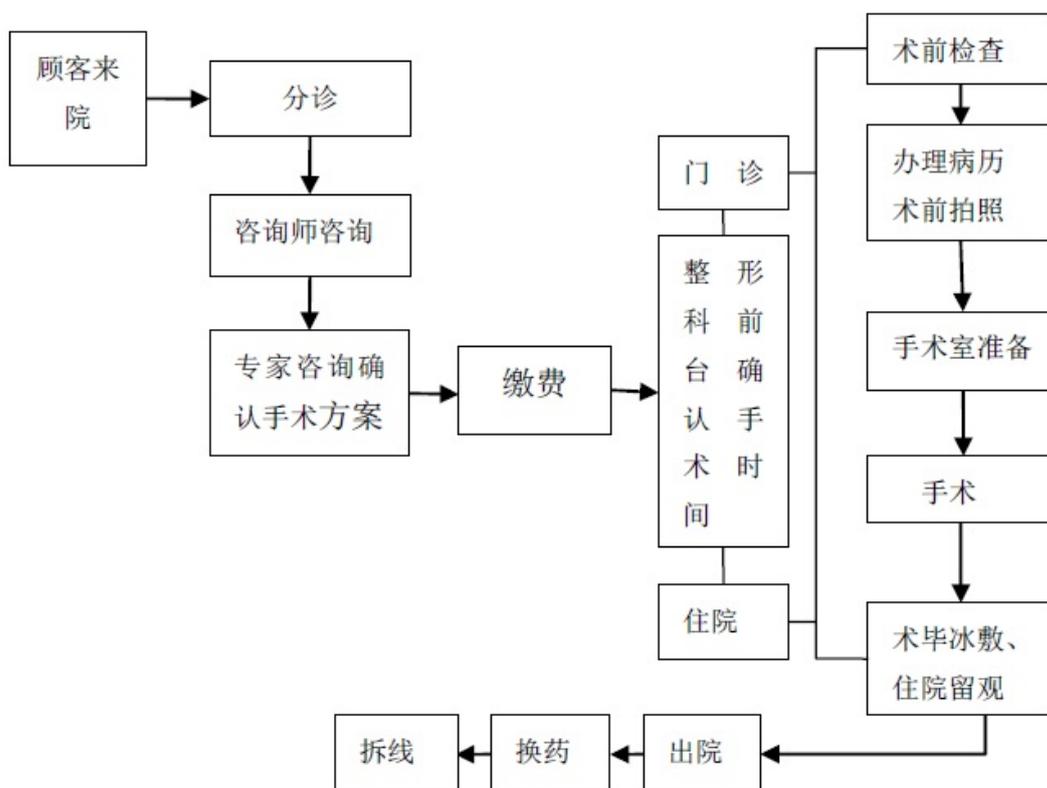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专注于提供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等医疗美容服务，在良好医疗技术的基础上，设计了人性化的服务流程，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客户咨询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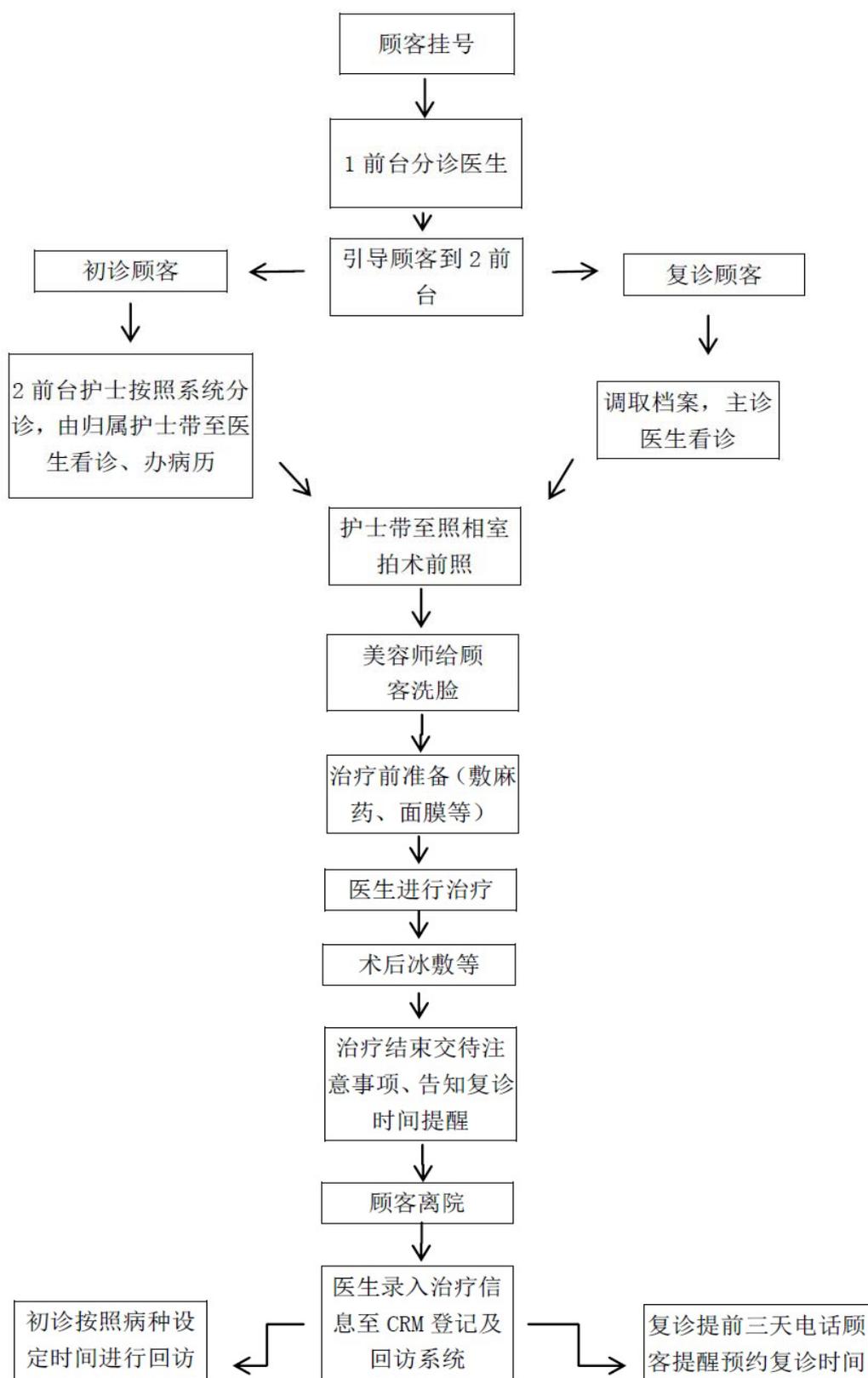


2、主要业务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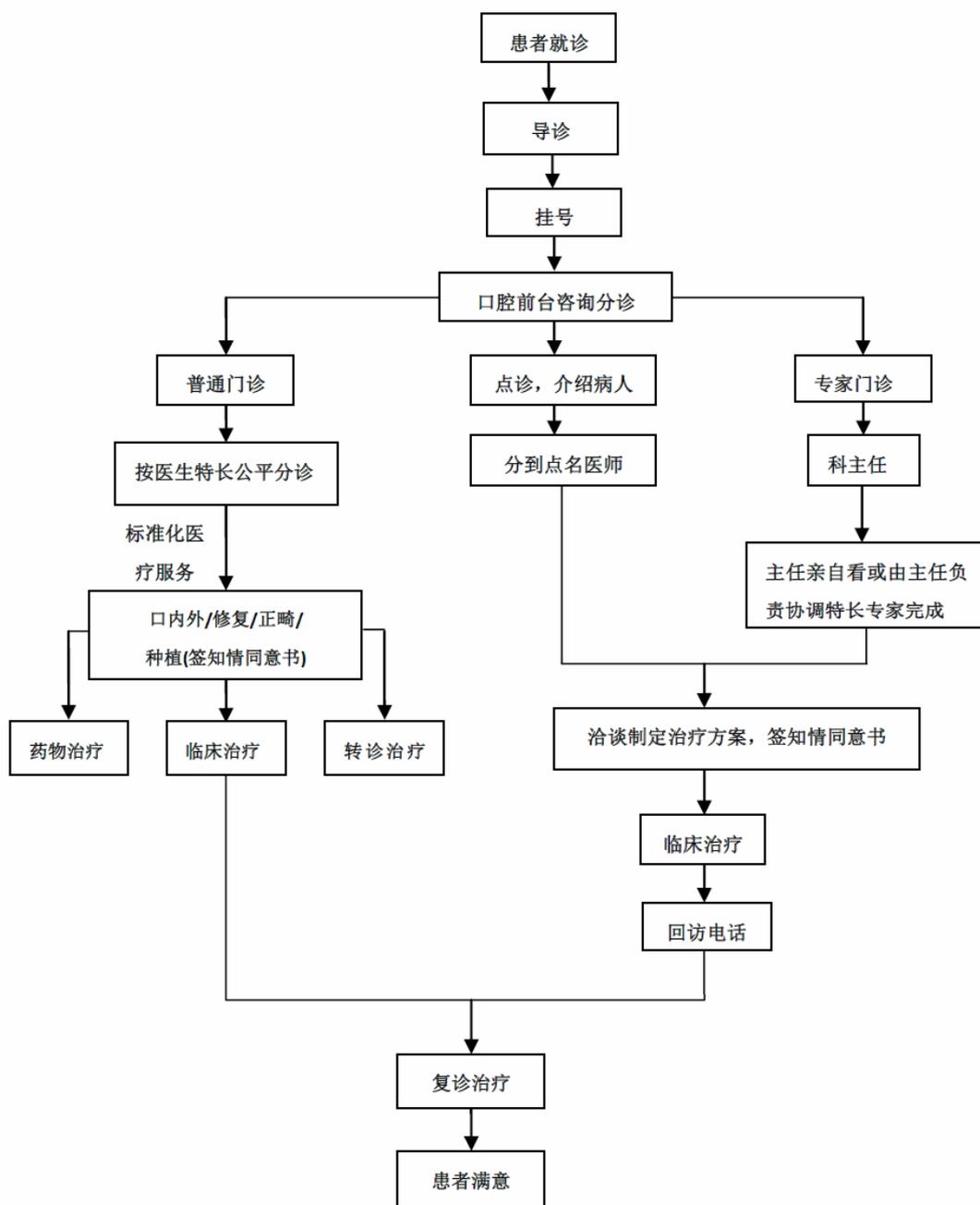
(1) 美容外科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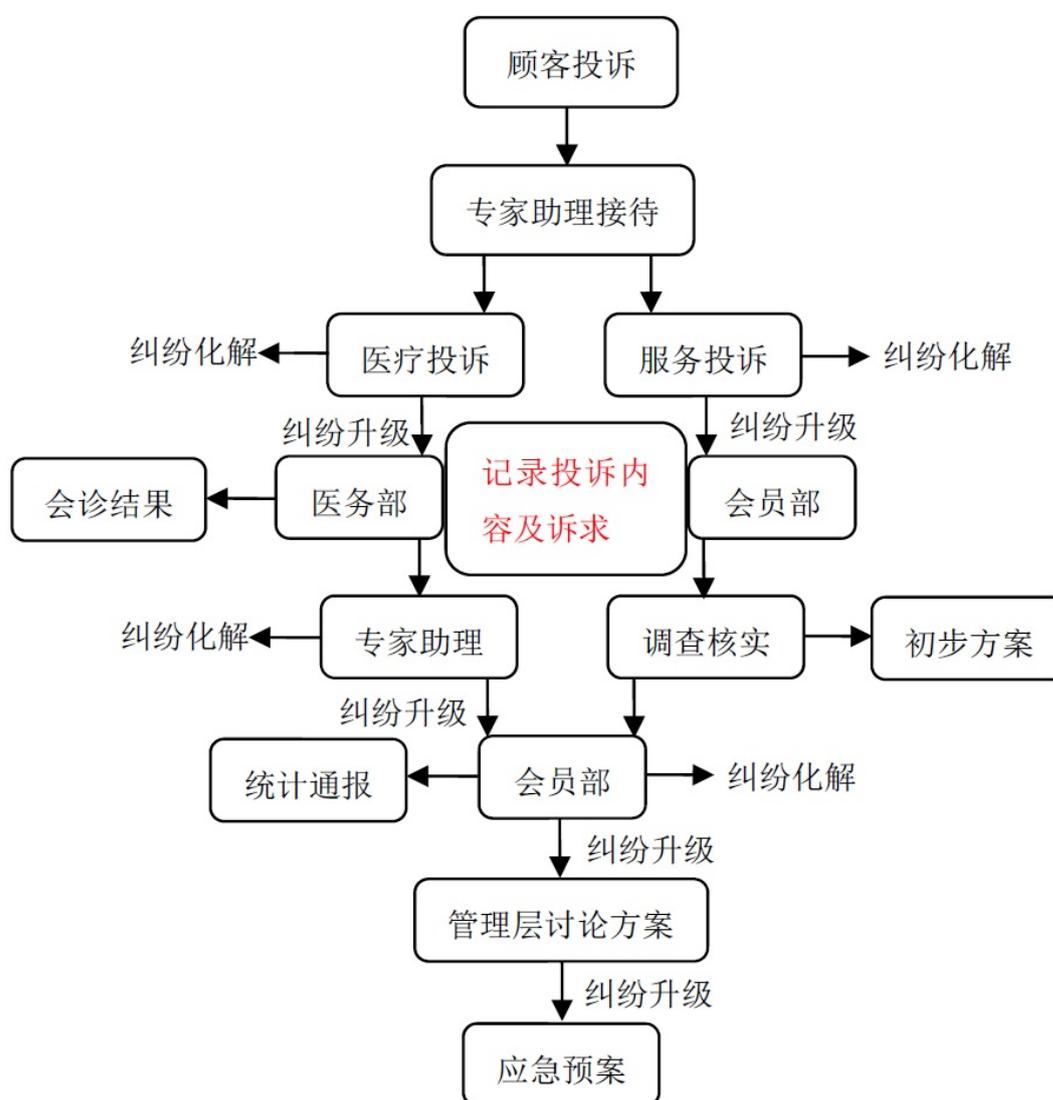
(2) 美容皮肤科服务流程



(3) 美容牙科流程



3、客户投诉处理流程



① 公司报告期内医患投诉情况

公司各子公司均已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卫生信访工作办法》等法规规章制定相关的医疗患者投诉管理办法，为医疗患者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护理、服务及环境设施等投诉提供协商和解决渠道。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解决的或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医患投诉纠纷。

② 公司报告期内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

行政处罚案件。

4、药品、假体、医疗器械等的特殊管理

(1) 药品采购工作制度

本公司所有医院、门诊部中使用的药品应由各单位药房负责统一编制采购计划，经主管领导审批后提交给集团采购部统一采购和供应，各医院、门诊部不得擅自购销药品。

药品入库时，药库保管员应对照药品采购计划、进货单和有效凭证，认真核对货品包装上的信息；内外包装有无破损、外观有无异常；有无产品合格证、产品批检验报告。所有项目符合要求，方能入库。

药剂科（药房）应指定专人监控药品质量，负责日常药品质量日常检测和监控工作，应定期抽验购入药品的质量。

(2) 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管理制度

药剂科（药房）指派专人依据“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的申办规定，负责向市卫计委或区卫计局申办、换发“印鉴卡”，申报用药计划及变更手续。

药房特殊药品管理人员根据药品用量和库存情况提出购药计划，药品采购员应向市卫计委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采购药品。药品到达后，由采购员和库管员共同检查验收药品至最小包装，并核验购药票据凭证无误后，办理入库手续。

存放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的保险柜实行双锁双人负责制，历任管理人员情况须在医务科备案。

临床科室（主要是麻醉科）需要留存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时，应与药房建立“基数卡”，由双方麻醉药品管理人员、负责人审核签字，报医务科备案。

(3) 植入性、贵重医用耗材管理制度

单价在一万元以上的耗材为贵重医用耗材；植入性材料无论价格贵贱都纳入贵重耗材管理。临床使用的植入性医疗耗材必须由设备科统一采购和管理。

设备科根据临床科室提出的需求，编制采购计划，经主管领导审批后上报公

司采购部，统一采购并签订有关协议。

凡购入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供货单位应提供盖有红章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进口材料须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资料。送货人员应提供身份证明和企业法人的销售授权委托书，并在有效期内。

手术类材料、植入材料的使用，由手术室登记。使用后的产品包装不得随意丢弃，应交由使用科室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4) 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公司医疗废物管理制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80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具体内容如下：

建立健全医院的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医院院长为第一责任人，主管院长、科主任、护士长、实验室负责人为本部门具体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级人员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

清洁公司专职人员（医务科监管）负责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手术室等）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运送到医院暂时贮存地点，并与产生点工作人员交接登记签名，按要求存放。每天/隔天与市医疗废物处理公司（须按要求为临床科室提供合格的包装容器）交接并做好交接记录。每月收集各科室及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的交接记录，并检查数量是否一致。

医疗废物管理部门负责对医疗废物处理进行监督检查及相关人员的培训。

(5) 医疗事故预防与处置管理制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建立相关的医疗事故预防与处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名称
1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2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洪水灾害工作应急预案
3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火灾医疗救治预案
4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突发地震医疗救治预案
5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整版

6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药品严重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应急预案
7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手术顾客发生呼吸心跳骤停时的应急程序
8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全身麻醉并发症及防治
9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及涉恐事件应急预案
10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处理预案
11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紧急情况、重大医疗事件登记记录
12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重大医疗过失、过错登记记录
13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医患纠纷处置工作预案
14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急诊急救医疗救治预案
15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5、供应商管理流程

公司对于供应商的引进由集团及所属机构任何科室或部门负责人通过必要性论证后，以书面形式向集团采购部门提出申请，或通过申请新物品采购时向集团采购部门提交。

采购部门接到增加新供应商申请时，应根据新供应商资质、经营的产品种类、价格，结合我方目前同类供应商资源和供货情况，做出初步论证。集团法务总监审核、总裁授权人员审终。

新供应商准入获批准后方可列入“集团采购供应商目录”，具体合作业务由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考核工作每半年一次。重点了解供应商资质、信誉、货品质量、供货能力、及时性和服务质量等。原则上考核优秀或合格供应商应继续合作；基本合格的供应商应指出问题、提出要求，限期终止或恢复合作；不合格供应商应及时终止合作并告知申诉方式，以保证考核结果的公平和公正，维护企业信誉和权益。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项目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参见本节“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之“（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272,109.59 元，主要为外购软件。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备注
1	宝安春天	深圳春天医院	5088098	医院；牙科；整形外科；按摩(医疗)；理疗；心理专家；医药咨询；医疗辅助；医疗诊所；美容院。	2020 年 5 月 20 日	
2	宝安春天	春天	16794395	医疗诊所服务；医院；整形外科；远程医学服务；头发移植；健康咨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兽医辅助；卫生设备出租。	-	已受理，申请中

2、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七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所属机构	备注
1	cthaian.cn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海岸春天	使用中
2	cthaian.com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海岸春天	使用中
3	spring91.cn	2013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宝安春天	使用中
4	szctyy.cn	2013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宝安春天	未使用
5	szctyy.net	2013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宝安春天	未使用
6	spring91.net	2013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宝安春天	未使用
7	spring91.com	2013 年 2 月	2016 年 2 月	宝安春天	未使用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已办理设置相关审批和登记注册手续，并已在各机构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符合开展医疗美容服务有关要求，相关许可与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属机构	许可与资质名称	版发部门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宝安春天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9月6日	2020年9月6日
2	湘潭春天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湘潭市雨湖区卫生局	2015年8月19日	2018年8月19日
3	岳阳春天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岳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10月15日	2016年4月20日
4	海岸春天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年11月26日	2020年11月26日
5	宝安春天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5年3月23日	2016年3月23日
6	湘潭春天	排放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湘潭市雨湖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5月27日	2018年5月27日
7	岳阳春天	排放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岳阳市岳阳楼区环境保护局	2012年7月20日	2015年7月19日*
8	宝安春天	放射诊疗许可证	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年7月7日	2015年7月22日年检合格
9	宝安春天	辐射安全许可证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2年10月18日	2017年10月17日
10	岳阳春天	辐射安全许可证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2年3月22日	2017年3月21日
11	宝安春天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5月4日	2018年5月3日
12	岳阳春天	卫生许可证	岳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11月2日	2019年11月1日
13	湘潭春天	卫生许可证	湘潭市雨湖区卫生局	2013年7月1日	2017年6月30日

*注：岳阳春天目前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续期手续。海岸春天和东门春天为报告期外新设医疗机构，目前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事宜。

2、资质和荣誉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奋斗和积累，通过不断提升自身的实力，积极参与社会活动，获得了社会各界的认可，得到了一系列资质和荣誉，主要如下：

序号	资质和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1	2008年中国健康年度总评榜最受欢迎整形美容医院	39健康网	2015年1月
2	2014年度医疗机构先进单位	湘潭市雨湖区卫生局	2015年1月
3	深圳市非公立医疗机构行业协会理事成员单位	深圳市非公立医疗机构行业协会	2015年11月
4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特别荣誉奖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2016年1月

3、医疗执业资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执业医师均在各自的执业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医疗服务，未发生过超出执业许可范围从事医疗工作的情形，未发生过因超范围执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医疗执业人员执业资格情况如下：

资格名称	执业范围/资格类别	人数				
		宝安春天	湘潭春天	岳阳春天	海岸春天	合计
医师资格		14	3	2	2	21
医师执业资格	外科/医学美容	4	2	1	1	8
	皮肤病专业	2	-	1	-	3
	口腔科	2	-	-	-	2
	内科	2	-	-	-	2
	中医科	2	-	-	1	3
	眼耳鼻咽喉科	-	1	-	-	1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科	2	-	-	-	2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医疗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等。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医疗设备	1,516.80	1,278.86	237.94	15.69%
电子设备	311.70	286.58	25.12	8.06%
运输设备	96.46	89.50	6.96	7.21%
办公家具	81.74	61.34	20.40	24.95%
合计	2,006.70	1,716.29	290.41	14.47%

2、主要医疗设备

公司主要医疗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彩色超声诊断仪	78.00	74.10	3.90	5.00%
飞顿2号激光和脉冲光治疗仪	75.00	71.25	3.75	5.00%
激光治疗仪 C6	66.78	66.78	-	-
领航者射频系统	65.00	61.75	3.25	5.00%
强光与激光皮肤治疗系统	58.00	20.84	37.16	64.07%
半导体激光脱毛机	49.04	46.59	2.45	5.00%
内窥镜	45.00	42.75	2.25	5.00%
数码全景 X 射线机	38.00	38.00	-	-
电子胃镜,影像处理中心,医用监视器	35.00	33.25	1.75	5.00%
主机板层刀	32.41	31.76	0.65	2.00%

合计	542.23	487.07	55.16	10.17%
----	--------	--------	-------	--------

注：目前公司下属医院和门诊部医疗设备功能运行良好。与此同时，2015年11月海岸春天已采购和预计采购的医疗设备共计472.51万元；2015年12月东门春天已陆续采购医疗设备合计493.97万元；2016年宝安春天为确保服务质量，计划引进Q激光、强光与激光皮肤治疗系统、内窥镜等皮肤激光设备255.60万元。

（六）主要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租赁房屋的产权完整，不存在纠纷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m²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宝安春天*	深圳市兴中宝电子城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41区广深路159号兴中宝大厦	6,368.88	2008年1月10日 -2016年2月28日
			1,231.00	
			1,297.00	
东门春天	深圳瀚联鑫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东门中路2002号江南大厦2-4栋	2,417.00	2015年11月1日 -2024年8月14日
湘潭春天	湘潭春晖电力物业管理公司	湘潭市雨湖区和平路78号右侧4-5门面1-3楼	624.41	2015年2月16日 -2018年2月15日
海岸春天	钱阿琴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509	208.86	2016年1月4日 -2019年9月3日
海岸春天	孙清殿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的三道海岸大厦东座705	156.06	2016年1月1日 -2029年4月30日
海岸春天	李俊辉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和文化中心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707	155.67	2016年1月1日 -2028年9月30日
海岸春天	冉晓凤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708	160.34	2016年1月1日 -2023年9月30日
海岸春天	张文红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德三道海岸大厦东座706	159.85	2016年1月1日 -2028年9月30日
春天医美*	阳光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1048号的河南	35.00	2015年11月1日 -2016年4月30日

		外贸大厦 6 楼 605 房		
--	--	----------------	--	--

*注 1：宝安春天与深圳市兴中宝电子城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0 月 23 日、2012 年 5 月 31 日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注 2：报告期内阳光医院将房屋无偿出租给春天医美使用，春天医美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阳光医院签订租赁合同，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按市场公允价格租用房屋。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303 人，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列表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员工数量	占员工总数比例
医技人员	57	18.81%
护理人员	87	28.71%
营运人员	109	35.97%
行政管理人員	50	16.50%
合计	303	100.00%

（2）员工教育结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教育结构如下：

教育结构	员工数量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硕士以上	47	15.51%
大学专科	122	40.26%
大学专科以下	134	44.22%

合计	303	100.00%
----	-----	---------

(3) 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员工数量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以下	87	26.73%
25-35 岁	135	44.55%
35-45 岁	42	13.86%
45 岁以上	39	12.87%
合计	30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分别为王海如、陈斌、李康勇、施问国、李淑琴。

王海如，男，出生于 1962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主任医师，深圳非公立医疗机构行业协会理事。1991 年 6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湖北省黄石市第二医院任内科主任、医务科长、院长助理等职；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湖北省黄石市第二医院业务院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黄石市第五人民医院院长、党委书记；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阳光医院院长；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暨南大学附属深圳华侨医院院长；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深圳恒生集团副总裁深圳恒生医院院长；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阳光医院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宝安春天总经理。

陈斌，男，出生于 1957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副主任医师。1983 年 8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湖北省沙洋监狱管理局总医院外科主任、业务院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深圳华夏医院执行院长；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深圳罗岗医院业务院长；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宝安春天业务院长；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东莞缔美美容医院业务院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宝安春天业务院长。

李康勇，男，出生于 1957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副主任医师，广东省医学美容学会皮肤美容分会常委，中国医学美容协会皮肤美容分会委员，台湾微整形美塑医学会专业技术委员，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激光美容分会委员。1995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江西省永丰中医院从事皮肤科临床医生；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宝安春天从事皮肤美容科临床医生；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广州现代医院从事皮肤美容科临床科主任；2012 年 8 月至今，任宝安春天皮肤美容科临床科主任。

施问国，男，出生于 1969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副主任医师，中国整形美容协会鼻整形美容分会委员，美国菲思挺膨体全球指定手术医生，美国射极峰公司亚洲首批特聘高级专家。1991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江苏省盐城矿务局总医院烧伤科主治医师；200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深圳曙光医院外科、美容外科主任；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深圳曙光医院美容外科主任；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厦门美莱医疗美容医院美容外科主任；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东莞美立方医疗美容医院美容外科主任；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福州台江医院美容外科主任；2015 年 7 月至今，任宝安春天技术院长。

李淑琴，女，出生于 1955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副主任医师，华熙学院高级专家研讨会专家，韩国 HUONS 株式会社林特医药授予艾莉薇指定注射专家，韩国 LG 生命科学株式会社授权伊婉指定注射医师，台湾妍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予法思丽指定注射医生资格。1983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内蒙古包头医学院一附院男科主治副主任医师；2000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深圳曙光医院男科主任；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深圳罗岗医院皮肤美容科副主任医师；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深圳和平医院皮肤激光美容科主任；2014 年 4 月至今，任宝安春天微整形科主任。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美容外科	1,473.10	27.10%	1,596.78	27.82%	1,223.43	24.56%
美容皮肤科	2,309.92	42.49%	1,717.90	29.93%	1,281.02	25.72%
美容牙科	325.77	5.99%	374.17	6.52%	392.54	7.88%
综合医疗	1,327.90	24.42%	2,050.69	35.73%	2,084.12	41.84%
合计	5,436.68	100.00%	5,739.54	100.00%	4,981.12	100.00%

关于公司业务构成的具体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由于公司客户性质为就诊患者，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患者信息将予保密，因此在本说明书中将不具体披露顾客姓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消费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 1-10月	自然人1	7.90	0.15%
	自然人2	6.70	0.12%
	自然人3	6.29	0.12%
	自然人4	5.53	0.10%
	自然人5	5.37	0.10%
	合计	31.85	0.59%
2014年度	深圳市富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19	0.14%
	自然人6	7.96	0.14%
	自然人7	7.23	0.13%
	自然人8	6.84	0.12%
	北京鸿合盛世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46	0.11%

	合计	36.68	0.64%
2013 年度	欧达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7.50	0.35%
	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2.96	0.26%
	深圳市富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71	0.13%
	冲电气金融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6.49	0.13%
	自然人 9	6.08	0.12%
	合计	49.75	1.00%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的机构客户，主要系公司与机构合作，为其公司员工提供体检服务产生的款项。公司主要以零售模式为主，公司客户具有较强的分散性，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消费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上述各期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三）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医用消耗品和药品等。公司所需的医用消耗品和药品在市场上均有充足的供应，能够充分保证公司经营的需要，报告期内未出现因原材料短缺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2、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较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不包括广告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

2015年 1-10月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192.65	15.63%
	深圳市福宁贸易有限公司	163.06	13.23%
	四川正行药业有限公司	131.40	10.66%
	科医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5.90	6.16%
	华东医药宁波有限公司	47.00	3.81%
	合计	610.00	49.48%
2014年度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228.94	19.58%
	四川海天药业有限公司	128.44	10.98%
	科医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4.89	4.69%
	广东东方新特药公司	44.52	3.81%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42.65	3.65%
	合计	499.43	42.71%
2013年度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218.51	19.88%
	四川海天药业有限公司	163.16	14.84%
	深圳市福宁贸易有限公司	84.78	7.71%
	科医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6.39	5.13%
	深圳市汇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38.25	3.48%
	合计	561.10	51.05%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当年或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05%、42.71%和49.48%。从供应商分布情况来看，2013年以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四川海天药业有限公司主要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比较稳定，其他供应商每年度有所变化。市场供应耗材、药品的厂商众多，采购选择空间大，采购灵活自由。因此，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于公司持续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广告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广告供应商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布单位	合同起始日	期限	合同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深圳市艺力丰 广告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9日	2013年3月28日	服务合同	户外广告发布	17.80
	2012年10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服务合同	户外广告牌制作发布	12.00
	2012年10月1日	2013年9月30日	服务合同	户外广告牌制作发布	12.00
	2013年2月1日	2013年8月31日	服务合同	车体广告发布	35.64
	2013年2月28日	2014年3月1日	服务合同	户外广告牌制作发布	20.00
	2013年9月1日	2014年8月31日	服务合同	车体广告发布	158.40
	2013年10月1日	2014年9月30日	服务合同	户外广告牌制作发布	120.00
	2014年2月2日	2015年3月1日	服务合同	户外广告牌制作发布	20.00
	2014年3月1日	2015年2月28日	服务合同	的士候车亭广告发布	57.60
	2014年3月15日	2015年3月14日	服务合同	灯箱广告发布	288.00
	-	广告发布时间12个月,最后一期款项约定于2014年3月30日支付	服务合同	灯箱广告发布	288.00
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2年3月3日	2013年2月22日	服务合同	电梯广告发布	300.00
	2012年9月8日	2013年2月22日	服务合同	电梯广告发	22.68

				布	
	2013年3月2日	2014年2月28日	服务合同	电梯广告发布	50.00
深圳市西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日	2014年7月31日	服务合同	网络电视广告投放	广告实际投放不低于150万元
冠宏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2日	2013年12月6日	服务合同	广告发布	243.00
深圳市宁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9月9日	服务合同	预约诊疗运营服务	18.00
湖南惠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日	2016年3月1日	服务合同	车体广告发布	15.00
深圳市深视窗广告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5日	2015年3月24日	服务合同	户外广告发布	14.00
百度(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1年7月19日	不定期	框架协议	百度推广服务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是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合同内容	合同起始日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宝安春天	药品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	履行完毕
	宝安春天	药品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	履行完毕
	宝安春天	药品	2012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0日	1年	履行完毕
四川海天药业有限公司	阳光医院	药品	2014年7月1日 -2015年6月30日	1年	履行完毕
	宝安春天				
	普瑞眼科				
四川正行药业有限公司	阳光医院	药品	2013年7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1年	履行完毕
	宝安春天				
	深圳百合医院				
深圳市福宁贸易有限公司	阳光医院	药品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	履行完毕
	宝安春天				
	普瑞眼科				
深圳市福宁贸易有限公司	宝安春天	耗材	2015年7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1年	正在履行

司	阳光医院	耗材	2014年7月1日 -2015年6月30日	1年	履行完毕
	宝安春天				
	深圳百合医院				
	阳光医院	耗材	2013年4月1日 -2014年3月31日	1年	履行完毕
	宝安春天				
	深圳百合医院				
科医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宝安春天	耗材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元)	担保方式
1	授信协议及授信补充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	2014年小东字第0014751138及2014年小东字第0014751138-01号	2014.11.3~2016.11.2	提供深圳春天医院授信额度13,000,000.00	春天投资、宋杨杨、王晓沪房产抵押、宋杨杨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
2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	2014年小东字第1014758778号	2014.5.29~2014.10.19	6,245,148.97	纳入2012年东字第0112750183号《授信协议》的担保范围
3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	2013年小东字第1013751008号	2013.6.6~2014.6.6	4,201,629.15	纳入2012年东字第0112750183号《授信协议》的担保范围
4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	2012年东字第1012750201号	2012.11.19~2013.11.19	9,736,199.00	纳入2012年东字第0112750183号《授信协议》的担保范围
5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	2012年东字第1012750205号	2012.11.30~2013.11.30	5,000,000.00	纳入2012年东字第0112750183号《授信协议》的担保范围
6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	2012年东字第0112750183号	2012.11.1~2014.10.31	提供深圳春天医院授信额度20,000,000.00	春天投资、王晓沪、宋杨杨房产抵押、深圳阳光医院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

（五）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业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中所规定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公司医院和门诊部在医疗服务的过程中主要产生固体废物和污水的排放。公司医院和门诊部产生的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医疗废水两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规定，公司医院和门诊部委托具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的公司对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和无害化处置。医疗废水消毒处理后进入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

除宝安春天报告期内曾存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未有明显标识说明的情形外，公司对医疗用品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理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要求。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主要提供包括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美容牙科等在内的医疗美容服务，行业分类为专科医院，主要客户为具有治疗需要或求美需要的就医者，其中后者居多。以无创、微创的激光美容、注射美容和眼鼻手术美容为主要业务，这些业务的市场需求大，增长速度快，医疗风险小，重复消费率高，易打造标准化经营模式，易连锁复制进行扩张。公司通过连锁化运营，进一步扩大客户群并为其提供专业的医疗美容服务实现收入。

公司拥有四家医疗美容连锁机构（第五家机构东门春天将于2016上半年开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的营业面积超过15,000平方米，拥有17间国际标准的净化层流手术室。公司客户以女性为主，占比超80%，男性群体在快速扩大；18-30岁人群占比高达58%，30-40岁群体占比28%。公司下属医院和门诊部主要收入来自于美容外科和美容皮肤科。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购部门管理下属子公司各项采购活动的管理和控制，采购部门所

涉及采购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设备、设施及其配套工具采购、药品及医疗耗材采购、低值易耗品和办公设备用品采购、各种广告、印刷和展示设计采购等。实行公司统一采购，以使用单位为中心分别配送，独立付款的原则，所有的采购活动统一由公司采购部门按采购程序负责执行。其中零星物品采购和办公用品采购由采购部门提供参考价格，由子公司采购员负责订购。公司采购部门按公司整体工作规划和所属子公司获批准的需求，制订比价流程，由申请子公司及公司领导审批后签订合同或订单，并跟踪到货。采购部门统一采购使得订货量集中，价格更具优势，有利于成本控制，特别是对于规模较小或异地子公司的采购，在采购价格及配送返利上享有和公司相同的优惠政策，同时有助于优化对下属子公司订货价格的统一管理及采购流程。

（二）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品牌营销部，负责公司品牌的打造与传播，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进行广告宣传和市场推广；同时公司不断优化顾客服务流程，提供优质的医疗美容服务，在顾客中形成良好口碑，进而形成良性循环吸引更多顾客。

（三）盈利模式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主要提供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和美容牙科等医疗美容服务，行业分类为专科医院，主要客户为具有治疗需要或求美需要的就医者，在为客户提供相应医疗美容服务的同时收取医疗服务费获得收入。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关于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美容服务及药品收入主要根据当地市场经济及医疗美容市场情况、医院相关专家资质、医院品牌价值、医院相关诊疗设备及耗材引进成本、设备功效等医疗运营成本而自主定价，并报当地物价、卫生部门备案。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医疗美容是现代医学和人体美学相结合的新兴学科，包含手术美容、物理美容、药物美容等，通过运用医学技术、产品、药品、器械等，美化人的容貌、延

缓衰老。

医疗美容行业是一个有着巨大市场潜力的朝阳产业。随着医疗美容行业的发展，行业呈现出美容与重建的融合，美容性治疗与功能性治疗的融合；更多的功能性手术对美容有着越来越高的要求，美容性手术也在功能上寻求进一步提高。社交扩大推动医美需求的发展，尤其是诸如在线社交、自拍、晒颜值等行为促进了医疗美容的蓬勃需求。客户群体更加广泛，从过去单纯的年轻女性逐步扩大到男性、学生、中年人等更广泛的群体。

近年来，人们对手术的风险意识日益提升，对服务标准的要求日益改变，审美的变迁也在加快。客户的偏好从过去高成本低频次的大手术转向低成本高频次的微整形，这一趋势日益显著。局部的美容小手术，尤其是非手术的无创、微创美容项目被更加广泛地应用到临床，成为流行的美容方式。

（二）行业监管体制与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职责

公司所处行业为卫生行业，细分为医疗美容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有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组织等，具体如下表：

部门名称	职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研究拟定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制订技术规范和卫生标准并监督实施；研究提出区域卫生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国卫生资源配置，制订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服务标准，指导卫生规划的实施；制订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医疗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性并监督实施；制订国家卫生人才发展规划和卫生人员职业道德规范，拟定卫生机构编制标准、卫生技术人员资格认定标准并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产业政策的制订、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参与拟订卫生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发展。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协助政府组织、组织中国医疗美容行业监管研讨会；组织制定并监督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自我管理行为，树立行业的良好形象；进行行业内部协调，维护行业内部公平竞争。

2、产业政策

目前，对医疗美容行业较为重要的法规政策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	时间	相关内容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2年5月	为规范医疗美容服务，促进医疗美容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就医者的合法权益，依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管理办法》，制定了该办法。
《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02年5月	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卫医发[1994]第30号)中美容医院、医疗美容门诊部、医疗美容诊所的基本标准进行了修订，制定了该基本标准。
《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	卫生部办公厅	2009年12月	根据修改后的《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有关规定，制定了《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对医疗美容项目和项目分级进行适当调整，并进行严格管理，以保证医疗安全。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	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0年12月	指出“坚持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是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和方向。完善和落实优惠政策，消除阻碍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的政策障碍，确保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国务院	2012年3月	提出“主要目标。其中包括卫生资源配置不断优化，社会力量办医取得积极进展。”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	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4月	提出“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各地要尽快出台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发展医疗机构的实施细则，细化并落实鼓励社会资本办医的各项政策，支持举办发展一批非公立医疗机构。积极发展医疗服务业，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和康复医疗机构发展。”
《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10月	指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康复、护理等服务业快速增长。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中央	2013年11月	提出“鼓励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资金可直接投向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
《全国医疗	国务院办	2015年3月	指出“社会办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

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	公厅		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社会办医院可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立医院形成有序竞争；可以提供高端服务，满足非基本需求。”
-------------------------	----	--	--

（三）行业市场容量概况

中青年女性是医疗美容主要客户群体，根据国家第六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我国城镇人口中 20-59 岁的女性共有 2.17 亿人，数量庞大，奠定了医疗美容行业坚实的市场基础。

国际美容整形外科学会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Aesthetic Plastic Surgery, ISAPS) 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医美手术和非手术类项目合计 2,020 万例，美国手术 300 万例，巴西和中国分居二三，手术类三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9%，非手术类为 17.2%。全球整形外科医师队伍逐渐壮大，2014 年全球拥有 4 万名整形外科医师，美国和巴西分别拥有 6,300 和 5,473 名，日本和韩国 2,221 和 2,054 名，中国拥有 2,800 名，排第三。整形外科医师的发展速度从一个侧面反映我国整形外科的发展速度以及市场上存在的巨大需求。

2014 年中国医美市场规模达 5,530 亿，年增长速度约为 20%，预计 2019 年突破万亿大关。中国医美市场规模占全球 15%，2015 年医美人次达 700 万左右，年均增长速度为 15%。我国医疗美容行业已经成为继房地产、汽车销售、旅游的第四大服务行业。

（四）行业发展趋势

改革开放以后，在求职就业、恋爱婚姻等社会因素的影响下，人们对美的感受和追求越来越强烈，出现了希望通过医疗整形手段改善自身形象和容貌的需求，促使一部分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开始组建医疗美容科室，医疗美容机构发展迅速。

20 世纪 90 年代是我国医疗美容行业快速发展时期，地（市）级以上的综合性医院纷纷以自筹或合建等方式设置整形美容科（室），一些军队、武警医院也效仿成立了医疗美容科（室）。与此同时，社会资本开始进入医疗整形美容领域，在一些大中城市设立医疗美容专科医院。

进入 21 世纪以来，医疗美容行业是社会资本创办医疗卫生事业最活跃的领域。2008 年我国医疗美容行业进入了“大升级”跨越式发展阶段，零散的、小规模专科医院开始向集约化、规模化的医疗美容连锁机构发展，服务项目明显增加，服务方式也更加人性化、市场化和商业化，许多医疗机构已经把医疗美容作为重要的经济补偿来源，在投资主体上“国进民进”的态势基本形成。

如今随着分级医疗出现，旗舰手术医院与非手术类门诊部共同发展。消费群体的扩大导致内部消费能力出现显著差异，需求也随之存在差异化，行业服务进而出现明显分层。非手术类美容项目的快速发展使得服务由高价低频转向低价高频，本地化趋势变得明显，中国医美市场未来增长最快的部分在于非手术类医疗美容连锁机构。

当前医美机构分布集中在沿海中心城市，尤以一线城市为主，逐渐已开始向二线城市布局。由于行业处于竞争期，缺乏连锁龙头机构，实质上市场份额非常分散。并购整合是行业下一步的必然趋势。

（五）行业竞争情况

医疗美容行业从早期演变至今，其构成和竞争格局也发生着巨大的变化。从三甲医院早期不重视医疗美容到现在莆田系承包制（公立医院将不盈利的科室外包）成为医疗美容市场的主力军，凭借三甲医院的品牌美誉度占领了很大一部分市场。在国家相关政策的倾斜下，使得三甲医院处于较好的竞争地位。

其次是民营的连锁机构，凭借其强大资金实力作为竞争优势，吸引技术人才，全国范围延伸分店，以庞大的广告体系提升医院品牌。中小型机构的竞争点主要以专家技术为主，以技术特色为重点的医院在市场中占一定比例。

再者是多年的品牌医院，有着一定的客户积淀，不具有明显专家技术特色的机构处于吃老本的状态，生存发展遇到瓶颈。

目前，医疗美容投资主体多元化的趋势已愈来愈明显，通过合资合作、股份制、联合体、集团化等多种形式吸引国内外更多的资金和技术，新的全方位的医疗美容服务正在不断涌现；医疗美容的行业管理、医疗服务品质、资产组合、新产品开发、美容消费环境等环节已经开始进入市场竞争，这些都将促进医疗美容市场化进程的步伐。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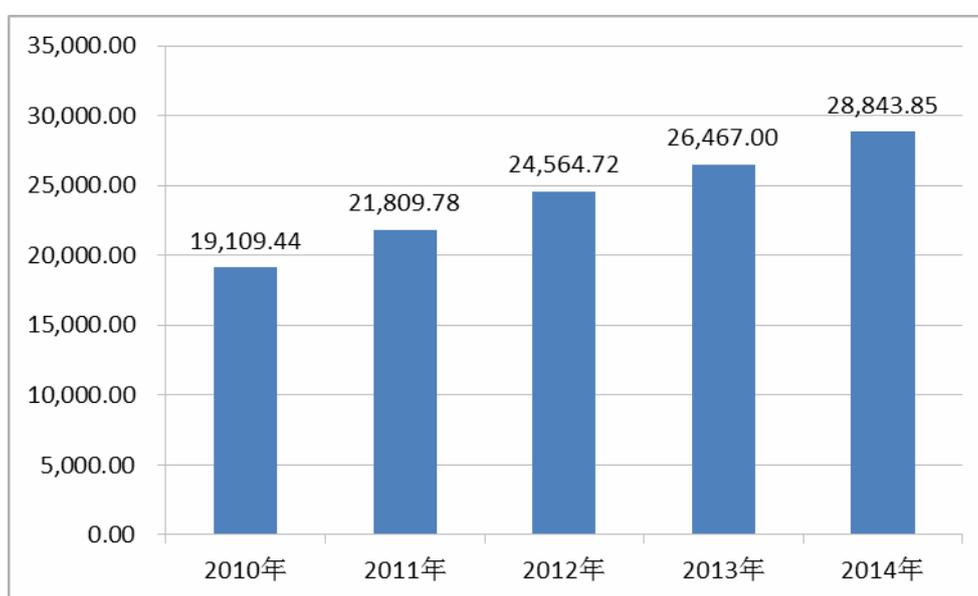
1、有利因素

①居民收入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城乡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使医疗美容消费支出的扩大由可能变为现实。国民健康意识和生活质量意识的提升带来居民消费结构的转变，直接促进了医疗美容经济的繁荣。

图 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2014 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 28,000 元，激活的不仅是房产、汽车、家电等市场的消费，还带动了医疗美容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消费文化的转变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物质生活的丰富多彩，精神需求的日益富足，对整形美容的需求会越来越强。人们对美的追求意识的增强，会更加注重自身的容貌和形体，使得皮肤保养、健身美体、整形美容等成为了一种消费潮流，甚至成为一些人生活必不可少的内容和在社会中生存及竞争的无形资本。

③医疗美容技术不断提高

国家开始对医疗美容市场进行整顿规范，以降低医疗美容中的纠纷和事故。各个医疗美容机构也纷纷引进国外整形医师和较先进的医疗设备，不断提升各自的技术水平以满足消费者对整形美容安全性和效果性要求的提高。特别是近年来国内外交流的加强，将国外先进的医疗技术、仪器设备、管理规范、服务理念等最新资讯快速引进国内，让中国美容医疗技术进一步与世界潮流接轨。

④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

医疗美容领域的市场化程度非常高。在国家政策的鼓励下，中国民营医疗美容机构的发展具有强劲动力。2015年3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指出，社会办医院是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的有效途径，可以提供高端服务，满足非基本需求。

2、不利因素

①现行法规的滞后性与局限性

医疗美容行业在中国至少已经出现了近三十年，但直到2002年5月1日，中国才出台了第一部部门法规——《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办法相对粗略，许多重要领域并没有涉及。随着中国医疗美容市场的发展，行业本身存在的缺陷，已经无法适应当今社会的发展水平，诸如行业规范不完整、法规不健全、体制严重滞后于行业发展的需求、整体行业道德面临重建等问题，已经成为中国医疗美容行业首要面对的问题。

②准入门槛

根据《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美容医疗机构、医疗美容科（室）基本标准（试行）》及其配套文件对医疗美容机构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做出的明确规定，美容医疗机构必须经卫生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执业活动。然而，由于目前尚无医疗美容服务技术的鉴定准入机构，缺乏严格的准入管理，我国现有行业规模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七）行业风险

1、医疗风险

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素质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医疗美容服务同样存在着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

医疗风险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由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导致医疗过失所致；另一方面并非诊疗行为本身存在过失，而是由于极少数客户对诊疗效果满意度存在道德风险所致，因为部分整形美容诊疗所能达到的效果程度本身无法进行具体的量化，这在一定程度上为少数顾客追求免费诊疗或获取赔偿提供了可利用的空间。

2、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现有正规的医疗美容机构竞争意识、竞争能力、广告投放都在加强，同时更多社会资本被政策和市场吸引进入医疗美容行业；医疗美容行业在我国尚属于新兴业态，相关监管措施的制定仍在逐步完善，监管措施的执行也缺乏必要的手段，因此不规范竞争、甚至非法行医屡禁不止，这将导致我国医疗美容市场的竞争十分激烈。

3、人力资源风险

医疗美容行业处于专业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该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而目前我国医疗美容行业中，医疗美容相关专业毕业、持有正规执业资格且具有丰富经验的医师，以及具有丰富经验的医院管理人才较为稀缺。因此，能否吸引、培养、留用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医疗美容机构发展的关键性因素。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目前在深圳、湖南设立四家整形美容连锁机构（第五家机构东门春天将于2016上半年开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的营业面积超过15,000平方米，拥有17间国际标准的超净层流手术室。通过多年的努力，下属子公司曾连

续五年获得所在区的医疗质量评审第一名，并先后获得政府部门及其他机构授予的“2014年度医疗工作先进单位”、“中国整形美容协会的指定医疗救助机构”、“深圳市非公立医疗机构行业协会理事成员单位”、“艾莉薇玻尿酸指定注射机构”、“美国高泰克斯支架面部整形植入体在中国大陆地区指定手术机构”、“韩国韩士生科授权VIP合作客户”、“Biomet 3i口腔种植体培训合作单位”、“39健康网评为最受欢迎整形美容医院”、“第十七届世界模特小姐大赛指定保健医院”、“瑞典Q-麦德公司医美正品联盟合作机构”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以顾客为本，坚持使用正品”的经营理念，在客户中获得良好的口碑，在下属医院所在的城市，公司品牌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美莱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1月8日，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旗下拥有“美莱”、“华美”、“紫馨”三个医美品牌，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开设26家连锁医院，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其业务范围涵盖美容相关的医疗、保健、科研等领域。

2、艺星医疗美容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艺星整形先后在韩国首尔、中国上海、北京、杭州、大连、武汉、长沙、温州等城市设立艺星整形美容连锁机构，倾力打造“yestar——你就是明星”为理念的“艺星”品牌。

3、深圳鹏爱医疗美容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旗下拥有14家美容机构，以无创、微创等美容手术为主，以明星代言为营销手段和引进资本，快速扩张。

4、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430335）

成立于2010年4月，2013年11月华韩整形在新三板挂牌，是国内首家挂牌的医美公司。公司在北京、南京、青岛等地拥有4家整形美容医院，公司业务涵盖医院投资、医疗管理咨询等。

5、贵州利美康外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832533）

于 1991 年在贵阳成立，是贵州省唯一一家民营三级专科医院。2015 年 6 月 3 日正式挂牌，成为西南首家挂牌的医疗美容机构。公司是集整形美容科、神经外科、牙齿美容科、美容皮肤科、激光美容科、中医美容科、检验科、麻醉科为一体的专业化医院。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地区优势

由于医疗美容行业处于竞争期，缺乏连锁龙头机构，实质上市场份额非常分散。当前医美机构分布集中在沿海中心城市，尤以一线城市为主。显然，并购整合是行业下一步的必然趋势。公司下属的医院是当地地区具有知名度的医疗美容机构，特别是宝安春天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为深圳及周边地区的广大爱美者提供专业的医疗美容服务，形成了较好的口碑并保持着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形成相对稳定的客户基础。

2、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多年医疗美容行业的从业经验，院长均是医科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背景。董事长本人具有 20 余年医院管理经验，同时作为深圳市市区两级人大代表、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常务理事和医疗美容机构分会副会长、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医疗救助基金会会长、《中国美容整形外科杂志》编委、广东省整形美容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高科技产业商会副会长、深圳市整形美容行业协会会长，对医疗美容产业的特点有着深刻的认识，对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入的了解。公司医疗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均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通过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

3、规范化运营体系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医疗美容连锁化运营的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细则、基本标准等规定对下属子公司进行管理，同时制定了进一步优化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管理流程的管理标准。公司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在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医疗质量评比中多次取得优异成绩。标准化的运营体系为公司对外扩张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途径单一

公司在采购先进医疗设备、引进顶尖医疗人才、拓展服务范围、扩建营业面积等方面均需要资金支持，但公司融资途径较为单一，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积累、股东投入、银行借款等方式融资。由于资金实力投入不够，导致无法快速布局，拓展市场。

2、品牌影响力不够

公司目前仅在深圳、湖南设立医疗美容机构，在人员规模、业务收入方面相较于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仍然偏小，虽然公司品牌在当地具有知名度，但全国范围品牌影响力不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2015年11月18日，春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深圳春天医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改制审计和评估。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运行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

此外，公司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内的公司治理制度，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宜。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同日举行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使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治理和日常运营的各项事宜在权限范围内履行决策程序，召开股东会，安排股东、执行董事等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执行会议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切实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职权，保障公司的各项行为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能有效执行，运行较为规范。

综上，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自成立起，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较为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

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晓沪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受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医疗美容机构运营及管理业务，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连锁化运营。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阳光医院、如贝口腔、普瑞眼科目前及短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一定影响。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阳光医院、如贝口腔、普瑞眼科已经作出有关承诺，由公司收购阳光医院股权（或其竞争性业务及资产），如无法按期收购则将阳光医院整体对外出售；对外出售如贝口腔及普瑞眼科。完成上述收购或出售后，公司与阳光医院、如贝口腔、普瑞眼科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解决。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资产结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合法、完整、有效。公司资产产权清晰，具备独立完整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资金及其他资产的使用均按照制度

规定的权限逐级审批，保证了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春天有限所拥有的包括生产经营性资产在内的全部资产移交至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行政人事部门，专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公司人员的招聘、人事管理及考核制度完全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权，实行独立的劳动用工制度，在人才的选聘、任免等问题上独立决策。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董事、董事长、监事、监事会主席以及总经理的产生程序、任职条件、任期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和职权范围。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选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春天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晓沪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春天医美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阳光医院	春天投资子公司	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70853089-144030317A1002）所列经营范围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25日）。
2	深圳市佰度美丽定制美容有限公司	春天投资子公司	美容(分支机构经营)；为医疗机构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美容品、化妆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3	深圳市贝珍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春天投资子公司	医疗机构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策划
4	深圳市温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春天投资子公司	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医疗机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5	如贝口腔	深圳市温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口腔门诊部的设置（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
6	深圳市英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春天投资子公司	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体育活动策划（不含限制项目)；设计、制作国内外广告，代理报刊、影视、印刷品、礼品广告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7	普瑞眼科	深圳市英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子公司	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31127-244030317D1532）所列经营范围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19日）。
7	深圳市九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王晓沪直接控制的公司	电子产品、网络技术、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广告业务
8	深圳市盛美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王晓沪持股34%的公司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仪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

			专卖、专控商品)
9	深圳市深沪商投资有限公司	王晓沪持股 22.5% 的公司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美容机构运营及管理业务，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连锁化运营。公司下属医疗美容连锁机构，主要提供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等在内的医疗美容服务以及相关综合医疗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按其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所列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阳光医院、如贝口腔、普瑞眼科与公司下属医疗机构存在部分重合，具体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
1	阳光医院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眼科专业；肿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内科）
2	如贝口腔	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预防口腔专业
3	普瑞眼科	眼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4	宝安春天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
5	岳阳春天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牙科、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用、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6	湘潭春天	外科、眼科、口腔科、皮肤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的综合门诊
7	海岸春天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限开展一级美容外科项目）；美容皮肤科；美容中医科（美容咨询室、美容治疗室）/医学检验科（化验室）

（二）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阳光医院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

阳光医院系公司控股股东春天投资持股 100.00% 的公司，阳光医院主要从事高端整形美容业务，公司下属各医疗机构主要经营整形美容及部分综合医疗业务，阳光医院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2008 年 4 月 1 日开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以及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开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认定阳光医院于 2004 至 2006 年期间存在少缴营业税、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并处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2008 年 5 月 19 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下发《限期缴纳税款罚款通知书》，责令阳光医院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共计 37,646,236.10 元。

2008 年 6 月及 8 月，阳光医院两次提起行政复议，都由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维持原决定。2011 年 9 月，阳光医院向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申诉，认为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及第一稽查局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要求撤销前述处理和处罚。

综上，鉴于阳光医院上述涉税事项金额巨大，且申诉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此时由春天医美收购阳光医院，可能因阳光医院存在巨额或有负债导致损害春天医美及其股东权益。

为了最大程度上保护春天医美及其股东权益并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春天医美、阳光医院及其各自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1）若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作出支持阳光医院主张的裁定，则由春天医美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启动整体收购阳光医院全部股权，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交割；（2）若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作出认可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及第一稽查局对事实、适用法律的认定及处罚、复议结果的裁定或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未作出裁定的，则由春天医美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启动收购阳光医院竞争性业务及资产，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收购阳光医院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收购完成后阳光医院停止经营并变更经营范围；（3）若上述股权或资产收购无法按期完成，春天医美及阳光医院实际控制人王晓沪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阳光医院整体出售，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普瑞眼科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

普瑞眼科系公司控股股东春天投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00%的公司。普瑞眼科系专业眼科门诊，而春天医美下属宝安春天及湘潭春天经营范围中亦包含眼科，经营范围存在重叠。

普瑞眼科门诊部 2014 年 6 月正式开业，其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19,747.88	6,950,970.50
净资产	5,099,384.47	5,473,822.31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724,356.16	7,200,258.62
净利润	-374,437.84	-526,177.69

春天医美主要从事医疗美容机构运营及管理业务，下属医疗机构未来将专注于提供包括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等在内的医疗美容服务，逐步剥离其他综合医疗服务。因此，公司未来不考虑收购普瑞眼科的股权或资产、业务。为解决公司与普瑞眼科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王晓沪承诺：最迟于2016年12月31日整体对外出售普瑞眼科。

3、如贝口腔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

如贝口腔系公司控股股东春天投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温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的公司。如贝口腔系专业口腔门诊，而春天医美下属宝安春天、岳阳春天及湘潭春天经营范围中亦包含口腔科或美容牙科，经营范围存在重叠。

如贝口腔门诊部于2015年12月才正式开业，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由于口腔科非公司业务重点，公司未来不考虑收购如贝口腔的股权或资产。为解决公司与如贝口腔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实际控制人王晓沪承诺：最迟于2016年12月31日整体对外出售如贝口腔。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春天医美除与阳光医院、普瑞眼科、如贝口腔存在同业竞争之外，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形。为了最大程度上保护春天医美及其股东权益并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春天医美、阳光医院、普瑞眼科、如贝口腔及其各自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鉴于阳光医院已针对2008年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作出的税务处理决定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向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申诉，春天医美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裁定结果分别采取如下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1）若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前作出支持阳光医院主张的裁

定，则由春天医美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启动整体收购阳光医院全部股权，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交割；（2）若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作出认可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及第一稽查局对事实、适用法律的认定及处罚、复议结果的裁定或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未作出裁定的，则由春天医美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启动收购阳光医院竞争性业务及资产，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收购阳光医院竞争性业务及资产，收购完成后阳光医院停止经营并变更经营范围。

2、若上述股权或资产收购无法按期完成，春天医美及阳光医院实际控制人王晓沪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阳光医院整体出售，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最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对外出售普瑞眼科，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最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对外出售如贝口腔，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5、在同业竞争问题彻底解决前，春天医美、阳光医院、普瑞眼科、如贝口腔及其各自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切实维护春天医美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阳光医院、普瑞眼科、如贝口腔和春天医美将各自独立经营，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不通过关联交易、不正当竞争、资金占用等行为损害春天医美的合法权益。

6、阳光医院、普瑞眼科、如贝口腔及其各自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为解决与春天医美同业竞争之问题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和协助，否则由阳光医院、普瑞眼科、如贝口腔及其各自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给春天医美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

7、春天医美、阳光医院、普瑞眼科、如贝口腔及其各自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除上述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之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春天医美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8、春天医美、阳光医院、普瑞眼科、如贝口腔及其各自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除上述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之外，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承诺方

或承诺方除春天医美外的其他承诺方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春天医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承诺方将立即书面通知春天医美，并保证春天医美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9、在春天医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成功挂牌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春天医美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就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和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八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做出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不足 5%, 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必须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晓沪	董事长	4.52%	65.34%
王亦龙	董事、总经理	-	0.95%
王冠	董事	-	5.32%
宋杨杨	董事	-	5.66%
蔡晓婷	董事	-	3.54%
卢荣杰	监事	-	1.42%
卢耀贤	董事会秘书	-	5.71%
敖文根	财务总监	-	0.35%

除上述人员外,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宋杨杨系董事长王晓沪的女儿; 董事、总经理王亦龙系董事长王晓沪的弟弟; 董事王冠系董事、总经理王亦龙的儿子; 董事蔡晓婷系董事王冠的配偶; 董事会秘书卢耀贤系董事宋杨杨的配偶。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

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春天医美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春天医美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春天医美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春天医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春天医美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除春天医美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春天医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春天医美，并保证春天医美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承诺将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锁定公司股份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外的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单位兼职情况
王晓沪	董事长	春天投资执行董事
		阳光医院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市英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市九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市温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市贝珍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市深沪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普瑞眼科执行（常务）董事
		如贝口腔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市盛美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亦龙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深沪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川阳光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成都四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宋杨杨	董事	春天投资总经理
		阳光医院总经理
		深圳市英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深圳市九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普瑞眼科总经理
		深圳市温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如贝口腔总经理
		深圳市贝珍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尚赛投资监事
		艾瑞斯投资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王冠	董事	春天投资监事
		阳光医院监事
		深圳市英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普瑞眼科监事
		深圳市温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如贝口腔监事
		深圳市贝珍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尚赛投资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蔡晓婷	董事	千度投资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黄细桑	监事	深圳市佰度美丽定制美容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思普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卢荣杰	监事	深圳市佰度美丽定制美容有限公司监事
李含伟	监事	深圳市思普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
卢耀贤	董事会秘书	艾瑞斯投资监事
		千度投资监事
		深圳市盛美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王晓沪	董事长	春天投资	99.00
		深圳市九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0.00
		深圳市盛美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4.00
		深圳市深沪商投资有限公司	22.50
		深圳市英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25
		深圳市深川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王亦龙	董事	成都四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阳光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5.50
		深圳市深沪商投资有限公司	2.50
		春投贰号	8.99

王冠	董事	尚赛投资	100.00
宋杨杨	董事	艾瑞斯投资	100.00
		春天投资	1.00
蔡晓婷	董事	千度投资	100.00
卢荣杰	监事	春投叁号	28.57
李含伟	监事	深圳市思普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卢耀贤	董事会秘书	春投壹号	50.00
		春投贰号	6.74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符合《公司法》和《尽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承诺：

“1、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不存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6、不存在其他不符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的情形。”

八、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执行董事/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3.1.1-2015.12.21	王晓沪（执行（常务）董事）	黄细桑	王晓沪（总经理）
2015.12.21-至今	王晓沪	黄细桑	王亦龙（总经理）

	宋杨杨		卢耀贤（董事会秘书）
	王冠	卢荣杰	敖文根（财务总监）
	王亦龙		
	蔡晓婷	李含伟（职工代表监事）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系正常人事变动和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4300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36,573.02	4,703,212.52	4,766,079.36
应收账款	543,449.78	580,983.33	537,854.25
预付款项	298,281.00	433,039.40	20,584.40
其他应收款	8,915,728.72	6,011,928.38	6,437,584.10
存货	3,217,513.93	2,451,680.32	2,547,13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4,160.90	1,241,358.10	2,500,474.46
其他流动资产	383,382.87	326,904.47	702,508.07

流动资产合计	24,839,090.22	15,749,106.52	17,512,219.0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904,100.03	3,361,248.28	3,658,852.50
在建工程	1,491,425.00	1,483,605.00	2,700.00
无形资产	272,109.59	345,257.79	435,791.67
长期待摊费用	411,998.16	525,999.61	1,405,12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40.07	383,183.66	426,29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965.00	45,840.00	211,6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0,837.85	6,145,134.34	6,140,416.78
资产总计	30,159,928.07	21,894,240.86	23,652,635.8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823,479.15
应付账款	1,958,003.83	2,504,757.10	1,986,875.07
预收款项	312,267.38	407,975.38	407,057.99
应付职工薪酬	2,057,348.82	1,708,229.44	1,397,678.44
应交税费	1,418,387.80	405,571.24	81,195.18
应付利息	-	-	8,061.17
其他应付款	15,323,347.72	27,878,975.44	26,098,692.90
流动负债合计	21,069,355.55	32,905,508.60	33,803,039.90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050.00	50,400.00	50,4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50.00	50,400.00	50,400.00
负债合计	21,124,405.55	32,955,908.60	33,853,439.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7,989,252.45	7,713,220.00	7,213,22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6,940,774.68	-23,687,451.77	-22,332,53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8,477.77	-10,974,231.77	-10,119,314.32
少数股东权益	-12,955.25	-87,435.97	-81,48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35,522.52	-11,061,667.74	-10,200,80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59,928.07	21,894,240.86	23,652,635.86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366,778.95	57,395,421.33	49,811,172.65
其中：营业收入	54,366,778.95	57,395,421.33	49,811,172.65
二、营业总成本	45,220,376.05	58,538,821.45	49,936,637.29
其中：营业成本	25,659,213.51	27,458,008.05	26,449,303.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02	-	-
销售费用	6,844,248.44	11,155,670.66	6,101,561.82
管理费用	13,803,972.26	18,878,957.04	16,433,074.91
财务费用	246,373.83	504,112.07	858,565.07
资产减值损失	-1,333,583.01	542,073.63	94,131.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9,146,402.90	-1,143,400.12	-125,464.64
加：营业外收入	118,033.30	185,937.77	20,287.85
减：营业外支出	183,692.71	33,751.35	217,670.09
四、利润总额	9,080,743.49	-991,213.70	-322,846.88
减：所得税费用	2,259,585.68	369,650.00	674,576.13
五、净利润	6,821,157.81	-1,360,863.70	-997,423.0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746,677.09	-1,354,917.45	-951,541.55
少数股东损益	74,480.72	-5,946.25	-45,881.4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9	-0.27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9	-0.27	-0.20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6,821,157.81	-1,360,863.70	-997,42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46,677.09	-1,354,917.45	-951,541.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74,480.72	-5,946.25	-45,881.46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302,232.40	56,848,724.18	49,747,942.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894.00	276,133.55	63,99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76,126.40	57,124,857.73	49,811,94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22,993.69	11,079,131.56	9,936,40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46,056.27	21,974,472.71	20,401,51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6,369.83	135,985.05	276,76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72,231.64	16,169,931.92	13,289,76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27,651.43	49,359,521.24	43,904,44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474.97	7,765,336.49	5,907,49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53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3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5,290.50	2,422,001.90	2,365,05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25,743.5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1,034.03	2,422,001.90	2,365,05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034.03	-2,416,471.90	-2,365,05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87,542.53	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245,148.97	4,201,629.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85,709.01	6,575,000.00	1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73,251.54	13,320,148.97	17,701,629.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68,628.12	14,964,34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8,252.28	718,852.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57,331.98	8,375,000.00	3,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57,331.98	18,731,880.40	18,833,20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5,919.56	-5,411,731.43	-1,131,572.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3,360.50	-62,866.84	2,410,86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3,212.52	4,766,079.36	2,355,21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36,573.02	4,703,212.52	4,766,079.36

2015年1-10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713,220.00	-	-	-	-23,687,451.77	-	-87,435.97	-11,061,66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7,713,220.00	-	-	-	-23,687,451.77	-	-87,435.97	-11,061,667.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0,276,032.45	-	-	-	6,746,677.09	-	74,480.72	20,097,190.26
(一) 净利润	-	-	-	-	-	6,746,677.09	-	74,480.72	6,821,157.8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746,677.09	-	74,480.72	6,821,157.8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7,939,800.00	-	-	-	-	-	-	20,954,033.4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17,939,800.00	-	-	-	-	-	-	20,939,8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4,233.45	-	-	-	-	-	-	14,233.45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 其他	-	-7,678,001.00	-	-	-	-	-	-	-7,678,001.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17,989,252.45	-	-	-	-16,940,774.68	-	-12,955.25	9,035,522.52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7,213,220.00	-	-	-	-22,332,534.32	-	-81,489.72	-10,200,804.0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7,213,220.00	-	-	-	-22,332,534.32	-	-81,489.72	-10,200,804.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500,000.00	-	-	-	-1,354,917.45	-	-5,946.25	-860,863.70
(一) 净利润	-	-	-	-	-	-1,354,917.45	-	-5,946.25	-1,360,863.7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354,917.45	-	-5,946.25	-1,360,863.7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500,000.00	-	-	-	-	-	-	5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7,713,220.00	-	-	-	-23,687,451.77	-	-87,435.97	-11,061,667.74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10,330,119.59	-	-	-5,330,11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7,213,220.00	-	-	-	-11,050,873.18	-	-35,608.26	-3,873,261.44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7,213,220.00	-	-	-	-21,380,992.77	-	-35,608.26	-9,203,38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51,541.55	-	-45,881.46	-997,423.01
(一) 净利润	-	-	-	-	-	-951,541.55	-	-45,881.46	-997,423.0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951,541.55	-	-45,881.46	-997,423.0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	-	-	-	-	-	-	-	-

的分配									
4. 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7,213,220.00	-	-	-	-22,332,534.32		-81,489.72	-10,200,804.04

(三)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1,563.97	2,751.65	2,751.65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其他应收款	18,006,798.00	-	-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1,478,361.97	2,751.65	2,751.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00	6,853,011.01	6,853,011.01
固定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00,000.00	6,853,011.01	6,853,011.01
资产总计	33,478,361.97	6,855,762.66	6,855,762.6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	-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00	1,871,217.61	1,871,116.61
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0	1,871,217.61	1,871,116.6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5,000,000.00	1,871,217.61	1,871,116.6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76,032.45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97,670.48	-15,454.95	-15,353.95
股东权益合计	18,478,361.97	4,984,545.05	4,984,646.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478,361.97	6,855,762.66	6,855,762.66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80,605.35	101.00	2,108.00
财务费用	1,610.18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215.53	-101.00	-2,108.00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215.53	-101.00	-2,108.00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215.53	-101.00	-2,108.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2,215.53	-101.00	-2,108.0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3,771.6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3,771.6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3,771.6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24,989.9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74,989.9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4,989.9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39,8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39,8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2,226.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2,226.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7,574.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8,812.3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1.65	2,751.65	2,75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1,563.97	2,751.65	2,751.65

2015年1-10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15,454.95	-	4,984,54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15,454.95	-	4,984,54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0,776,032.45	-	-	-	-282,215.53	-	13,493,816.92
（一）净利润	-	-	-	-	-	-282,215.53	-	-282,215.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82,215.53	-	-282,215.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7,954,033.45	-	-	-	-	-	20,954,033.4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17,939,800.00	-	-	-	-	-	20,939,8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4,233.45	-	-	-	-	-	14,233.45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	-	-	-	-	-	-	-	-

东)的分配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7,178,001.00	-	-	-	-	-	-7,178,001.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10,776,032.45	-	-	-	-297,670.48	-	18,478,361.97

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15,353.95	-	4,984,64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15,353.95	-	4,984,64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01.00	-	-101.00
(一)净利润	-	-	-	-	-	-101.00	-	-101.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01.00	-	-101.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15,454.95	-	4,984,545.05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13,245.95	-	4,986,75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13,245.95	-	4,986,75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108.00	-	-2,108.00
（一）净利润	-	-	-	-	-	-2,108.00	-	-2,108.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108.00	-	-2,108.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15,353.95	-	4,984,646.0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及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模式，但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取得的情况下，在金融工具、非共同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面使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

“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

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及押金、保证金等

按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0.00	10.0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4年以内（含4年）	50.00	50.00
4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特征：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

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

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医疗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年	5%	19%-33%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5%	19%-2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年	5%	19%-25%
办公家具	平均年限法	5 年	5%	19%-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6、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6、长期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

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6、长期资产减值”。

13、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劳务收入主要为整形美容医疗服务收入，本公司在整形美容医疗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整形美容医疗服务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

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

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

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未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末资

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083.66	35.93	470.32	21.48	476.61	20.15
应收账款	54.34	1.80	58.10	2.65	53.79	2.27
预付款项	29.83	0.99	43.30	1.98	2.06	0.09
其他应收款	891.57	29.56	601.19	27.46	643.76	27.22
存货	321.75	10.67	245.17	11.20	254.71	1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42	2.14	124.14	5.67	250.05	10.57
其他流动资产	38.34	1.27	32.69	1.49	70.25	2.97
固定资产	290.41	9.63	336.12	15.35	365.89	15.47
在建工程	149.14	4.95	148.36	6.78	0.27	0.01
无形资产	27.21	0.90	34.53	1.58	43.58	1.84
长期待摊费用	41.20	1.37	52.60	2.40	140.51	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	0.17	38.32	1.75	42.63	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0	0.63	4.58	0.21	21.17	0.89
资产总计	3,015.99	100.00	2,189.42	100.00	2,365.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65.26 万元、2,189.42 万元和 3,015.99 万元。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增资和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大，主要是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及存货金额较大。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382.35	11.29
应付账款	195.80	9.27	250.48	7.60	198.69	5.87
预收款项	31.23	1.48	40.80	1.24	40.71	1.20
应付职工薪酬	205.73	9.74	170.82	5.18	139.77	4.13
应交税费	141.84	6.71	40.56	1.23	8.12	0.24
应付利息	-	-	-	-	0.81	0.02
其他应付款	1,532.33	72.54	2,787.90	84.59	2,609.87	77.09
流动负债合计	2,106.94	99.74	3,290.55	99.85	3,380.30	99.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1	0.26	5.04	0.15	5.04	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	0.26	5.04	0.15	5.04	0.15
负债合计	2,112.44	100.00	3,295.59	100.00	3,385.34	100.00

2015年10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大幅下降，且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东增资后，公司应付股东款项减少。在负债结构中，比重较大的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二)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52.80	52.16	4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122.51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111.18	-9.11	-2.43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	1.27	-0.27	-0.19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1.24	0.20	0.05

注：2013年和2014年由于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均为负数，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适用。

1、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增加，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业务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0.20 元和 1.18 元，公司每股收益大幅增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87,524.50 元、986,985.64 元和 6,253,951.03 元，利润逐年增加。

3、前期亏损分析

医疗机构设立初期需投入大量的人、财、物，如场地租金、装修费、设备采购，人才的引进、广告宣传的推广等，品牌影响力和患者的认知度也存在“培育期”，因此公司下属医疗机构设立初期一直亏损。加之宝安春天转型升级之前，主要以内科、外科和妇产科等综合科室经营为主，湘潭春天也同样如此，业务不聚焦，毛利率较低，导致早期亏损严重。

随着公司从综合性医院转型升级为美容专科连锁机构，经营收入及毛利率均大幅增加，转型初期公司加大品牌推广力度，广告支出较大，故公司报告期 2013 年和 2014 年仍有少量亏损。2015 年，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大力开拓渠道销售，减少直接广告投入，同时随着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完毕及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装修费摊销完毕，固定成本也在减少，公司当年实现盈利。”

公司早期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宝安春天；宝安春天设立初期和开展综合医疗业务期间，由于缺少专科特色，所以盈利能力差。医疗行业的特点是，如果没有专科特色，通常就会经营困难，容易亏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仅来自于宝安春天，同时还来自于岳阳春天和湘潭春天。2016 年，公司海岸春天和东门春天投入运营，上述两家医疗美容机构均位于深圳繁华的商业区和 CBD 区，新机构的相继开业和医疗美容专科的连锁经营为公司收入提供了可以预见的新的增长，有效降低了公司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0.04	150.52	143.13
流动比率（倍）	1.18	0.48	0.52
速动比率（倍）	1.03	0.40	0.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3.13%、150.52% 和 70.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早期以综合医疗为主，毛利率较低，公司亏损严重。之后公司转型升级为医疗美容医院，综合医疗服务占比逐年降低，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2015 年 1-10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682.12 万元。加之公司股东增资 2,093.98 万元，公司 2015 年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大幅增长，但由于早期亏损较多，资产负债率仍然较高。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同样主要是由于上述增资所致。

2、公司偿债指标分析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负债主要是欠公司股东春天投资款项，春天投资承诺在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20% 以上时，不会要求公司偿付上述款项。另外、随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迅速增加。公司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流动性良好，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可以满足短期偿债的需求。

3、偿债能力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较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7.61	5,712.49	4,98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2.77	4,935.95	4,39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	776.53	590.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30.22	5,684.87	4,974.79
营业收入	5,436.68	5,739.54	4,981.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88	99.05	99.8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05% 和 99.88%，公司将营业收入转化为现金流的能力较强。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 1-10

月偿付股东代垫的采购款项，从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银行短期借款 382.35 万元，2014 年已结清，且公司没有或有负债及表外负债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公司最近一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万元）
短期借款	-
应付账款	195.80
其他应付款	1,532.33
合计	1,728.14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欠控股股东春天投资款项为 1,500.00 万元。由于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30% 时，不要求公司偿还上述款项。扣除公司所欠控股股东款项后，公司借款和应付款项合计为 228.13 万元，金额远低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公司不存在偿付能力不足风险。随着公司收购的子公司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要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随着公司收购的子公司开始产生收入规模扩大，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加。

综上，管理层认为，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6.70	102.60	85.9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5.96、102.60 和 96.70，应收账款速率较快，这主要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特点决定的，即前来就诊的客户一般采用现金、刷卡的方式支付费用，不存在赊账现象。此外，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2、存货周转率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9.05	10.99	11.2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 11.21、10.99 和 9.05，波动较小。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存货的备库量也有所增加。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	776.53	59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0	-241.65	-23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59	-541.17	-113.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34	-6.29	241.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1.35	2,295.68	1,818.7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5	776.53	590.75
净利润	682.12	-136.09	-99.7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0.07	-5.71	-5.9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0.75 万元，776.53 万元和 44.85 万元。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支付股东前期垫付的经营款项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51 万元、-241.65 万元和-703.10 万元。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公司新购置了医疗设备和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等。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金额分别为 236.51 万元、242.20 万元和 90.53 万元，2015 年公司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612.57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16万元、-541.17万元和1,271.5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支付银行借款及收到公司股东增资款。

综上，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小；投资活动主要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收购子公司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加股东增资所致。整体来看，公司现金流状况正常。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36.68	5,739.54	4,981.1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435.84	5,739.34	4,981.12
减：营业成本	2,565.92	2,745.80	2,644.93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565.92	2,745.80	2,644.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2	-	-
销售费用	684.42	1,115.57	610.16
管理费用	1,380.40	1,887.90	1,643.31
财务费用	24.64	50.41	85.86
资产减值损失	-133.36	54.21	9.41
投资净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914.64	-114.34	-12.55
加：营业外收入	11.80	18.59	2.03
减：营业外支出	18.37	3.38	21.77
三、利润总额	908.07	-99.12	-32.28
减：所得税费用	225.96	36.97	67.46
四、净利润	682.12	-136.09	-99.74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和综合医疗等收入。

1、美容外科业务收入

（1）收入确认流程

对于门诊客户：初诊——确认诊疗方案及手术时间——交付现金并开具收据——客户进行手术——手术结束后确认本次诊疗的收入。

对于住院客户：初诊——确认诊疗方案及手术时间——交付现金并开具收据，同时确认“预收账款”——客户住院并进行手术——办理客户出院结算手续并补交其他费用，同时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为客户提供完整形医疗服务后，方可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2、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及综合医疗收入

(1) 收入确认流程

初诊——确认诊疗方案及治疗时间——交付现金并开具收据，同时确认“预收账款”——进行护理治疗——手术结束后确认本次诊疗的收入。

(2)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为客户提供完相应治疗服务后，方可确认当次治疗的收入。

3、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

对于销售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公司主要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管理制度》、《财务预算内部控制制度》、《现金收支管理办法》、《总台收费管理办法》、《门诊病人收费规定》、《门诊病人退费规定》、《POS机管理规定》、《关于财务日清月结规定》、《门诊病历管理制度》等。公司属于医疗服务行业，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散客，并且数量多但单笔消费不高。公司对于进店消费的病人均需要建立病历登记表，对于消费收款和病历信息输入岗位均做了严格职责分工，不得由一人担任，并定期核对及检查收款登记情况与管理系统数据是否一致，银行流水明细与账务及管理系统是否一致，并定期进行现金盘点，进而确保财务核算与业务相匹配。

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在诊疗过程中，除挂号单、病历、和收费单据外，对于需要手术的客户，公司与客户签订术前同意书，麻醉同意书及手术前后照片等资料，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另外签订合同的情况。客户交费后，公司提供非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收据，对于需要开具的客户，公司会单独开具发票。

(二) 营业收入与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毛利等财务数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5,436.68		5,739.54	15.23	4,981.12
营业成本	2,565.92		2,745.80	3.81	2,644.93
营业毛利	2,870.76		2,993.74	28.15	2,336.19
毛利率	52.80%		52.16%	11.21	46.90%
营业利润	914.64		-114.34	811.33	-12.55
利润总额	908.07		-99.12	207.02	-32.28
净利润	682.12		-136.09	36.44	-99.74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的主营业务为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综合诊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呈上升趋势，利润指标呈上升趋势。其中：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5,739.54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15.23%；营业成本为 2,745.80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3.81%；营业毛利为 2,993.74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28.1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波动较小，2013 年度毛利率为 46.90%；2014 年度毛利率为 52.16%，2015 年 1-10 月份毛利率为 52.80%。由于公司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所占比例较高，随着公司收入的增加，公司毛利率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1、按业务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美容外科	944.57	64.12	949.70	59.48	672.39	54.96
美容皮肤科	1,470.33	63.65	1,126.01	65.55	820.05	64.02
美容牙科	148.04	45.44	135.23	36.14	162.96	41.51
综合医疗	307.82	23.18	782.81	38.17	680.79	32.67
合 计	2,870.76	52.80	2,993.74	52.16	2,336.19	46.90

报告期内，公司美容外科收入毛利分别为 672.39 万元、949.70 万元和 944.5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4.96%、59.48%和 64.12%，呈增加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所占比例较高，随着公司收入的增加，单位收入对应的固定成本变小，公司毛利率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美容皮肤科毛利率分别为 64.02%、65.55%和 63.65%，高于其他科室毛利率，主要原因是美容皮肤科提供的服务以皮肤除皱、抗衰老为主，该类业务客户黏度高、需求持续性强，客户开发成本低，从而使得美容皮肤业务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美容牙科提供的服务包括牙齿美白、正畸和美牙冠等，报告期内，公司美容牙科毛利分别为 162.96 万元、135.23 万元和 148.0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1.51%、36.14%和 45.44%。2014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收入降低，而人工成本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美容牙科毛利率增加，主要原因：

①2015 年公司美容牙科医生人数减少，人工成本减少。

②2014 年末美容牙科的主要机器设备数码全景 X 射线机摊销完毕，2015 年折旧费降低，从而使得 2015 年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综合医疗服务主要包括妇产科，体检中心，医保科和其他医疗科室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医疗收入分别为 680.79 万元、782.81 万元和 307.8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2.67%、38.17%和 23.18%，收入和毛利率均在下降，由于公司业务重点主要在医疗美容业务，综合医疗服务投入较少，公司计划于 2016 年通过转让的方式出售该项业务。

2、按业务类别计算的营业收入及占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美容外科	1,473.10	27.10	1,596.78	27.82	1,223.43	24.56
美容皮肤科	2,309.92	42.49	1,717.90	29.93	1,281.02	25.72
美容牙科	325.77	5.99	374.17	6.52	392.54	7.88

综合医疗	1,327.90	24.42	2,050.69	35.73	2,084.12	41.84
合 计	5,436.68	100.00	5,739.54	100.00	4,981.12	100.00

公司下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美容业务主要包括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三项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16%、64.27%和 75.58%，占比逐年增加，公司作为专科医院，业务重点主要在医疗美容业务。对于综合医疗业务，公司投入减少，营业收入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美容皮肤科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1.02 万元、1,717.90 万元和 2,309.92 万元、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2014 年美容皮肤科新增微整形业务，微整形业务 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11.68 万元和 516.20 万元。

随着公司医疗美容业务质量提升以及在各医院所在地知名度的提高，公司美容外科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稳定增长。

3、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医药成本	1,103.82	43.02	1,026.21	37.37	951.22	35.96
人工费用	1,137.66	44.34	1,379.50	50.24	1,341.21	50.71
其他费用	324.44	12.64	340.09	12.39	352.49	13.33
合计	2,565.92	100.00	2,745.80	100.00	2,644.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有为提供医疗服务而发生的成本以科室为单位进行归集，在确认劳务收入时相应结转成本。公司医药成本主要包括药品的采购成本和相关的税费构成，由于公司业务不涉及对产品的再加工，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医药成本仅由采购成本构成。

人工费用主要是医护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当月计提下月发放。公司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公司所属各家医院的折旧费、办公费等费用，由于公司业务不涉及对产品的再加工。其他费用主要是折旧费及医护人员的办公费等。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及其变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684.42	1,115.57	82.83	610.16
管理费用	1,380.40	1,887.90	14.88	1,643.31
财务费用	24.64	50.41	-41.28	85.86
合计	2,089.46	3,053.87	30.55	2,339.32
营业收入	5,436.68	5,739.54		4,981.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9	19.44		12.2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39	32.89		32.9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5	0.88		1.72
期间费用率	38.43	53.21		46.96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广告宣传费、租赁费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份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96%、53.21%和38.43%，2015年1-10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系公司减少了广告宣传的投入，使得2015年销售费用大幅降低。

2、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宣传费	81.02	11.84	826.52	74.09	466.59	76.47
营销推广费	85.92	12.55	6.91	0.62	-	-
职工薪酬	361.79	52.86	224.83	20.15	105.52	17.29
制作费	83.68	12.23	6.43	0.58	7.78	1.28
租赁费	62.69	9.16	20.20	1.81	13.45	2.20
差旅费	0.13	0.02	0.06	0.01	0.05	0.01
办公费	8.20	1.20	5.44	0.49	15.57	2.55
其他	0.99	0.14	25.17	2.26	1.20	0.20
合计	684.42	100.00	1,115.57	100.00	610.16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职工薪酬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610.16万元、1,115.57万元和684.42万元，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大的广告宣传费用的投入，由于广告宣传对公司营业收入带来的增长效果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减少广告宣传费用的投入，使得公司 2015 年 1-10 月销售费用下降。

3、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78.70	5.70	113.51	6.01	88.11	5.36
差旅费	25.98	1.88	35.83	1.90	31.87	1.94
会务费	17.42	1.26	88.02	4.66	19.79	1.20
审计咨询费	48.22	3.49	37.31	1.98	1.30	0.08
水电费	105.95	7.68	129.90	6.88	129.48	7.88
维修费	18.94	1.37	34.15	1.81	34.46	2.10
业务招待费	3.42	0.25	8.44	0.45	5.44	0.33
长期费用摊销	66.41	4.81	157.90	8.36	219.44	13.35
折旧费	16.81	1.22	33.62	1.78	43.57	2.65
职工薪酬	532.28	38.56	665.46	35.25	670.98	40.83
租赁费	454.81	32.95	534.78	28.33	375.70	22.86
股权激励	1.42	0.10	-	-	-	-
其他	10.04	0.73	48.96	2.59	23.16	1.41
合计	1,380.40	100.00	1,887.90	100.00	1,643.31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及水电费等，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略有增加，主要系 2014 年下属医院单位房租成本增加，租赁费用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9%、32.89%和 25.39%。2015 年 1-10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主要系公司装修费于 2014 年摊销完毕。

4、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28.02	69.22
减：利息收入	1.22	1.99	1.35
银行手续费	25.86	24.38	17.99

合计	24.64	50.41	85.86
----	-------	-------	-------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5.86 万元、50.41 万元和 24.64 万元。

（四）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	12.70	-
其他	11.80	5.89	2.03
合计	11.80	18.59	2.03
营业外支出			
医疗赔款	7.76	0.55	20.6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3	0.25	0.19
其他	8.88	2.58	0.90
合计	18.37	3.38	21.77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和无需支付的货款、质保金形成的收入。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3	-0.22	-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7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3.53	-246.20	-119.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3	2.74	2.0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6.96	-230.98	-118.03
所得税影响额	10.24	3.80	0.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01	-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72	-234.78	-118.49
利润总额	908.07	-99.12	-32.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6.25	236.86	367.07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18.49 万元、-234.78 万元和 56.72 万元。由于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利润为负，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高于当期的利润总额。

(六)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算销项税	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属于医疗卫生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三项“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医疗收入免交营业税。

(七) 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目前资产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货币资金充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公司获取收入能力优良：自成立以来，公司收入增长迅速，随着收入增长，费用控制良好且相对稳定，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83.66	35.93	470.32	21.48	476.61	20.15
应收账款	54.34	1.80	58.10	2.65	53.79	2.27
预付款项	29.83	0.99	43.30	1.98	2.06	0.09
其他应收款	891.57	29.56	601.19	27.46	643.76	2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1.75	10.67	245.17	11.20	254.71	10.77
存货	64.42	2.14	124.14	5.67	250.05	10.57
其他流动资产	38.34	1.27	32.69	1.49	70.25	2.97
流动资产合计	2,483.91	82.36	1,574.91	71.93	1,751.22	74.04
固定资产	290.41	9.63	336.12	15.35	365.89	15.47
在建工程	149.14	4.95	148.36	6.78	0.27	0.01
无形资产	27.21	0.90	34.53	1.58	43.58	1.84
长期待摊费用	41.20	1.37	52.60	2.40	140.51	5.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	0.17	38.32	1.75	42.63	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0	0.63	4.58	0.21	21.17	0.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08	17.64	614.51	28.07	614.04	25.96
资产总计	3,015.99	100.00	2,189.42	100.00	2,365.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 2,365.26 万元、2,189.42 万元和 3,015.99 万元。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净利润 682.12 万元和公司股东增资 2,093.9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04%、71.93%及 82.36%,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从报告期各年末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动趋势来看,公司的资产结构合理。

主要资产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无外币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2.42	143.07	167.44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015.33	304.43	293.02
其他货币资金	45.90	22.82	16.15
合计	1,083.66	470.32	476.61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0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76.61万元、470.32万元和1,083.6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15%、21.48%和35.93%。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银行POS机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及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分别为：

项目	公司客户		个人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13年	86.95	1.75	4,894.17	98.25
2014年	116.88	2.04	5,622.66	97.96
2015年1-10月	57.71	1.06	5,378.96	98.94
合计	261.55	1.62	15,895.79	98.38

由于单笔消费金额较小，个人客户主要通过刷卡和现金两种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这符合医疗美容行业的经营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分别为：

项目	现金收款(万元)	占总收款比例(%)
2013年	1,279.79	25.69
2014年	870.46	15.17
2015年1-10月	496.51	9.13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医院湘潭春天和岳阳春天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坐支现金的金额和比例分别为：

项目	坐支金额(万元)	现金收款(万元)	占比(%)
2013年	449.58	1,279.79	35.13
2014年	387.37	870.46	44.50
2015年1-10月	257.89	496.51	51.94

上述两家医院分别为公司于2015年7月和2015年8月收购，由于为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追溯调整将湘潭春天和岳阳春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收购前的数据纳入合并范围。收购前，湘潭春天和岳阳春天资金管理不健全，亦未开通网银服务，存在坐支现金给员工发放工资的情况。

收购完成后，公司严格要求湘潭春天和岳阳春天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经理或其他稽查人员不定期地抽查下属医院现金管理工作，并确保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二）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分类别进行测试坏账准备：对单项重大对应收账款单独测试坏账准备；对单项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组合测试坏账准备；对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比例为：一年以内计提 5%，一至二年 10%，二至三年 30%，三至四年 50%，四至五年 80%，五年以上 100%。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	
组合	1 年以内	57.14	82.33	2.8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12.27	17.67	12.27
合计		69.41	100.00	15.06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组合	1 年以内	60.95	83.25	3.05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0.96	1.31	0.77
	5 年以上	11.31	15.44	11.31
合计		73.22	100.00	15.12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组合	1年以内	53.85	81.45	2.69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0.96	1.45	0.48
	4至5年	10.72	16.22	8.58
	5年以上	0.58	0.88	0.58
合计		66.12	100.00	12.33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9.41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82.33%,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资信良好的公司,回款及时。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短、回款较为及时,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4、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账面余额比例(%)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40.23	1年以内	57.97
南山皮肤病门诊	非关联方	10.61	5年以上	15.28
深圳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	1年以内	4.99
联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	1年以内	3.20
深圳百合医院	非关联方	1.81	1年以内	2.60
合计		58.33		84.04

5、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账面余额比例(%)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45.04	1年以内	61.51
南山皮肤病门诊	非关联方	10.61	5年以上	14.49
深圳市安达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	1年以内	5.50
欧达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	1年以内	2.29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1.63	1年以内	2.22
合计		62.99		86.00

6、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账面余额比例(%)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44.30	1年以内	67.00
南山皮肤病门诊	非关联方	10.61	4-5年	16.04
深圳市盟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	1年以内	1.62
新而刚五金厂	非关联方	0.96	3-4年	1.45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1.85	1年以内	2.79
合计		58.79		88.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额占应收账款账面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8.91%、74.70%和57.07%、占比逐渐降低。

(三)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比例(%)	
账龄组合	10.28	1.15	4.91
无信用风险组合	886.21	98.85	-
合计	896.49	100.00	4.91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账龄组合	569.79	77.06	138.21
无信用风险组合	169.61	22.94	-
合计	739.41	100.00	138.21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账龄组合	592.66	81.12	86.79
无信用风险组合	137.90	18.88	-

合计	730.55	100.00	86.79
----	--------	--------	-------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筹建中的子公司的代垫款和公司预付的房租等款项。

2、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万元）	年限	占比（%）
深圳春天东门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筹）	关联方	往来款	775.68	1 年以内	86.52
兴中宝电子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5.00	1 年以内	3.90
深圳市西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5.00	1 年以内	1.67
朱兰梅	非关联方	押金	9.20	1 年以内	1.03
钱阿琴	非关联方	押金	8.00	1 年以内	0.95
合 计			842.88		94.07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万元）	年限	占比（%）
深圳市英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91.42	2-3 年	25.89
深圳百合医院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2.71	3-4 年	22.01
深圳市九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26.63	2-3 年	17.13
王晓沪	关联方	往来款	54.00	1-2 年	7.30
深圳市西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00	1-2 年	2.03
合 计	-		549.76		74.36

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万元)	年限	占比（%）
深圳市英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91.42	1-2 年	26.2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金额(万元)	年限	占比(%)
深圳百合医院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2.71	2-3年	22.27
深圳市九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30.13	1-2年	17.81
王晓沪	关联方	往来款	54.00	1年以内	7.39
刘清	非关联方	押金	17.16	1-2年	2.35
合计	-		555.42		76.02

(四)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11.82	-	311.82	233.39	-	233.39	238.99	-	238.99
周转材料	9.93	-	9.93	11.78	-	11.78	15.72	-	15.72
合计	321.75	-	321.75	245.17	-	245.17	254.71	-	254.71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疗美容和其他综合医疗服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54.71 万元、245.17 万元和 321.75 万元，2015 年 10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幅较大，系公司增大业务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因此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公司采购内部控制，公司主要制定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商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制度。采购部组织相关部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选择评价，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经总经理批准后生效，每年对供应商进行一次全面的评价。采购部在批准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采购材料。在与供应商洽谈合同、询价或招标以及发出订单前，应由部门主管审批，重要的采购协议必须经采购部主管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才能生效。公司确定并实施采购检验或验证等活动，确保采购的商品满足规定的技术质量要求。所有采购物资，由质管部按《商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和编制的采购验证规程实施进货验证或检验，符合后才允许

入库。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医疗设备	3—5年	5%	19%—33%
电子设备	5年	5%	19%—20%
运输工具	4—5年	5%	19%—25%
办公家具	5年	5%	19%—2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06.70	1,995.53	1,907.92
医疗设备	1,516.80	1,500.24	1,420.70
电子设备	311.70	315.36	1,420.70
运输设备	96.46	96.46	1,420.70
办公家具	81.74	83.47	1,420.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16.29	1,659.40	1,542.03
医疗设备	1,278.86	1,240.99	1,173.07
电子设备	286.58	280.14	247.74
运输设备	89.50	84.41	78.31
办公家具	61.34	53.86	42.92
三、账面价值合计	290.41	336.12	365.89
医疗设备	237.94	259.25	247.63
电子设备	25.12	35.22	62.24
运输设备	6.96	12.05	18.16
办公家具	20.40	29.61	37.86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医疗设备和电子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额相对比较稳定，且均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02.74	102.42	102.42
软件	102.74	102.42	102.42
二、累计摊销	75.52	67.89	58.84
软件	75.52	67.89	58.84
三、账面净值	27.21	34.53	43.58
软件	27.21	34.53	43.5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购买的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正常摊销，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工程	149.14	148.36	0.27
合计	149.14	148.36	0.27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筹建中的海岸春天的装修工程。

（八）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20.83	-	-
合计	320.83	-	-

2015年10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320.83万元，系公司新办公场所装修费。

（九）资产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7、应收款项”。

2、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8、存货”之“（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7、长期资产减值”。

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坏账准备，由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3.34	-	133.36	-	19.9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9.13	54.21	-	-	153.34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	-	-	-	382.35	11.29
应付账款	195.80	9.27	250.48	7.60	198.69	5.87
预收款项	31.23	1.48	40.80	1.24	40.71	1.20
应付职工薪酬	205.73	9.74	170.82	5.18	139.77	4.13
应交税费	141.84	6.71	40.56	1.23	8.12	0.24
应付利息	-	-	-	-	0.81	0.02
其他应付款	1,532.33	72.54	2,787.90	84.59	2,609.87	77.09
流动负债小计	2,106.94	99.74	3,290.55	99.85	3,380.30	99.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1	0.26	5.04	0.15	5.04	0.15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非流动负债小计	5.51	0.26	5.04	0.15	5.04	0.15
负债合计	2,112.44	100.00	3,295.59	100.00	3,385.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85.34 万元、3,295.59 万元及 2,112.44 万元,2015 年 10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183.15 万元,降幅为 35.90%,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股东增资 2,093.98 万元,公司减少应付关联方款项所致。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构成的详细变动分析如下:

(一)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382.35
合计	-	-	382.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质押借款金额 382.35 万元,由公司股东和关联方春天投资、王晓沪和宋杨杨以其拥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14 年 6 月 6 日。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短期借款已清偿。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5.80	100.00	250.48	100.00	198.69	100.00
合计	195.80	100.00	250.48	100.00	198.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8.69 万元、250.48 万元及 195.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7%、7.60%及 9.27%。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500.02	2,735.95	2,519.53
押金	16.57	20.21	15.03
质保金	2.74	7.27	51.51
其他	13.00	24.47	23.80
合 计	1,532.33	2,787.90	2,609.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分别为 2,609.87 万元、2,787.90 万元和 1,532.33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应付公司股东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业务性质	占比（%）
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500.00	往来款	97.89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水电费	0.65
储值卡会员	非关联方	8.25	押金	0.54
尊储卡会员	非关联方	5.20	押金	0.34
深圳铿时装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88	质保金	0.06
合 计		1,524.33		99.4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业务性质	占比（%）
深圳阳光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95.22	往来款	60.81
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96.09	往来款	28.56
宋杨杨	关联方	90.00	往来款	3.23
深圳市杨国泉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0	往来款	2.11
尊储卡会员	非关联方	9.06	押金	0.32
合 计		2,649.07		95.0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业务性质	占比（%）
深圳阳光整形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24.39	往来款	58.4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业务性质	占比（%）
深圳市春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879.85	往来款	33.71
尊储卡会员	非关联方	40.51	押金	1.55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	水电费	0.34
储值卡会员	非关联方	8.37	押金	0.32
合 计		2,462.12		94.34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0月31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82	1,831.36	1,809.41	192.78
二、职工福利费	-	101.04	88.08	12.96
三、社会保险费	-	139.18	139.18	-
合 计	170.82	2,071.58	2,036.67	205.73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77	2,004.20	1,973.14	170.82
二、职工福利费	-	152.17	152.17	-
三、社会保险费	-	133.71	133.71	-
合 计	139.77	2,290.08	2,259.03	170.82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款项。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及根据公司考核制度计算预提的各项奖金。

（五）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30.38	34.93	3.24
个人所得税	11.32	5.63	4.82
其他	0.14	0.00	0.06
合 计	141.84	40.56	8.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8.12万元、40.56万元和141.84万元，2015年1-10月公司盈利，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大。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800.00	500.00	500.00
资本公积	1,798.93	771.32	721.32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694.08	-2,368.75	-2,23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4.85	-1,097.42	-1,011.93
少数股东权益	-1.30	-8.74	-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3.55	-1,106.17	-1,020.08

(二) 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春天投资	528.00	500.00	500.00
王晓沪	36.19	-	-
深圳春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80.00	-	-
深圳春投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84.11	-	-
深圳春投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9.70	-	-
深圳市唐臣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	-	-
合 计	800.00	500.00	500.00

(三)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798.93	771.32	721.32
合 计	1,798.93	771.32	721.32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368.75	-2,233.25	-2,137.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4.67	-135.49	-95.3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4.08	-2,368.75	-2,233.2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春天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6.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晓沪直接持有公司 4.52%的股权，同时持有春天投资 99.00%股权，通过控制春天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6.00%的股权，最终王晓沪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公司 70.52%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春天投资及王晓沪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春天医美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阳光医院	春天投资子公司	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70853089-144030317A1002）所列经营范围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
2	深圳市佰度美丽定制美容有限公司	春天投资子公司	美容(分支机构经营)；为医疗机构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美容品、化妆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
3	深圳市贝珍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春天投资子公司	医疗机构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及策划
4	深圳市温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春天投资子公司	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医疗机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5	如贝口腔	深圳市温柔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口腔门诊部的设置（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

6	深圳市英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春天投资子公司	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体育活动策划（不含限制项目）；设计、制作国内外广告，代理报刊、影视、印刷品、礼品广告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7	普瑞眼科	深圳市英雄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子公司	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31127-244030317D1532）所列经营范围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19日）。
7	深圳市九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王晓沪直接控制的公司	电子产品、网络技术、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广告业务
8	深圳市盛美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王晓沪持股 34% 的公司	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仪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9	深圳市深沪商投资有限公司	王晓沪持股 22.5% 的公司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春投壹号	持有本公司 10.00% 的股份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	春投贰号	持有本公司 10.52% 的股份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3、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八）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王晓沪、王亦龙、王冠、宋杨杨、蔡晓婷；监事会成员包括黄细桑、卢荣杰、李含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亦龙、卢耀贤、敖文根。以上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千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春投叁号股东且蔡晓婷担任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金融、基金、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	深圳市尚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春投贰号股东且王冠担任（常务）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金融、基金、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3	深圳市艾瑞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春投壹号股东且宋杨杨担任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4	四川阳光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王亦龙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	成都四稷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王亦龙控制的企业	餐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商务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日用百货。（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6	深圳市思普瑞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李含伟控制并担任执行（常务）董事的企业	一类国产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①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方阳光医院的房产且未支付租金。目前公司已与阳光医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阳光医院租用房屋。

②报告期内，岳阳春天有偿使用控股股东春天投资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并按照春天投资与第三方的约定支付租金。春天投资与出租方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期，之后岳阳春天将会与第三方直接签订租赁合同。

（2）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2 年 10 月 29 日，春天投资、宋杨杨、王晓沪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东字第 0112750183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房产为宝安春天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签订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 2,000 万元。同日，阳光医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2 年东字第 0112750183-3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向宝安春天提供的前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4 年 12 月 30 日，春天投资、宋杨杨、王晓沪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小东字第 001475113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房产为宝安春天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签订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 1,300 万元。同日，宋杨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小东字第 0014751138-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向西支行向宝安春天提供的前述授信额度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关联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次关联方收购，分别为收购岳阳春天 95.40% 股权、收购湘潭春天 100% 股权和远见公司 100% 股权。

①公司收购岳阳春天 95.40% 的股权

2015年8月10日，岳阳春天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股权，同意春天投资将其持有的岳阳春天667.80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5.40%）（实收资本667.80万元）转让给春天有限。同日，春天投资与春天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667.80万元的价格进行以上股权转让。

②公司收购湘潭春天100%的股权

2015年7月9日，湘潭春天召开股东会决议变更公司股权，同意王晓沪将其所持湘潭春天的49.50万元股权（占比99.00%）转让给春天有限；刘晓萍将其所持湘潭春天的0.50万元股权（占比1.00%）转让给春天有限。同日，王晓沪、刘晓萍分别与春天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分别以49.50万元、0.50万元的价格进行上述股权转让。

③公司收购远见公司100%的股权

2015年8月5日，远见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变更公司股权，同意宋杨杨将其所持远见公司100.00%股权（认缴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转让给春天有限。同日，宋杨杨与春天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由于远见公司未进行任何实质性业务，协议约定以1.00元价格进行以上股权转让。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股东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和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用于办公，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岳阳春天，湘潭春天和远见公司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拓展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增强公司独立性。收购均按发生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收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执行情况

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进行评估，并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深鹏盛评字（2015）第 142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深圳春天医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需对该公司在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	资产总额	3,347.84	3,732.24	384.40	11.48%
2	负债总额	1,500.00	1,500.00	-	-

序号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评估增值	增值率
3	股东权益总额	1,847.84	2,232.24	384.40	10.80%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行为。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将根据公司章程的现有规定，视公司的经营状况，由股东大会做出股利分配的决策，由董事会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八）子公司、孙公司情况”。

十五、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医疗风险

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素质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程度不一的风险。医疗美容服务同样存在着风险，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医疗风险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由于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导致医疗过失所致；另一方面并非诊疗行为本身存在过失，而是由于极少数客户对诊疗效果满意度存在道德风险所致，因为部分整形美容诊疗所能达到的效果程度本身无法进行具体的量化，这在一定程度上为少数顾客追求免费诊疗或获取赔偿提供了可利用的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医疗事故和差错发生率一直控制在行业内较低水平，且未发生过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医疗事故。医疗风险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如此，公司及其下属医院、门诊部仍不可能杜绝所有的医疗事故和差错，仍将面临一定的医疗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晓沪直接持有公司4.52%的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春天投资间接控制公司66.00%的股份，王晓沪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70.52%，处于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

（三）资产负债率过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3.13%、150.52%和70.04%。公司2015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和2014年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1-10月实现净利润682.12万元和股东增资2,093.98万元。由于前期公司亏损，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周转资金的需求也将增强，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则公司的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

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现有正规的医疗美容机构竞争意识、竞争能力、广告投放在加强；更多社会资本被政策和市场吸引进入医疗美容行业；医美行业在我国尚属于新兴业态，相关监管措施的制定仍在逐步完善，监管措施的执行尚缺乏必要的手段。这些将导致我国医疗美容市场的竞争变得十分激烈。

由于该行业目前还没有形成相应的定价标准，不排除同行业其他公司为争取客户资源降低收费标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品牌形象、医疗技术和管理水平方面都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如果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未来的发展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五）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阳光医院、普瑞眼科、如贝口腔在业务或经营范围存在重叠。虽然春天医美、阳光医院、普瑞眼科、如贝口腔及其各自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针对同业竞争将以整体出售、股权及资产收购等方式解决，但未来如果不能妥善解决，将使得公司的经营面临不利影响。

（六）控股架构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美容机构运营及管理业务，开展医疗美容服务连锁化运营。公司自身为投资控股型企业，通过下属医疗机构具体开展包括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美容牙科等在内的医疗美容服务以及部分综合医疗服务。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为保证母公司未来正常运营现金流，各子公司《公司章程》中包含了如下强制分红条款，“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但若未来各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发行人分配利润，将对发行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七）人力资源的风险

医疗美容行业属于专业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

才对该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而目前在我国医疗美容行业中，医疗美容相关专业毕业、持有正规执业资格且具有丰富经验的医师，以及具有丰富经验的医院管理人才较为稀缺。如果公司不能吸引、培养、留用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未来的发展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八）相关经营资质不能延续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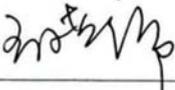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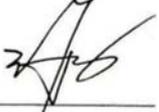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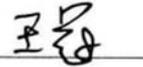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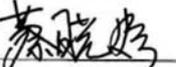
公司下属各家医院及门诊部需要取得当地卫生部门授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证书具有一定的有效期。虽然公司的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均符合《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到期无法继续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未能在证书有效期届满时及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继续经营相关业务，从而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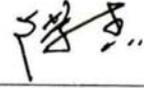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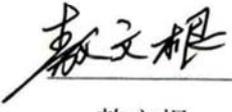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王晓泸	 _____ 王亦龙	 _____ 宋杨杨
 _____ 王冠	 _____ 蔡晓婷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黄细桑	 _____ 卢荣杰	 _____ 李含伟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卢耀贤	 _____ 敖文根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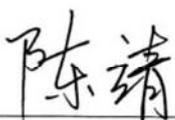
深圳春天医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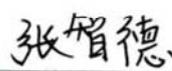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 靖



陈腾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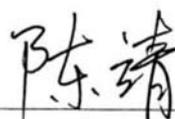


张智德



梁 威

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陈 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 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人声明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

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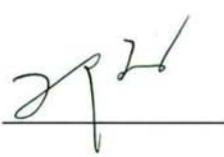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薛军 (签字)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高树

经办律师签名：  
邓磊 彭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6年 5月 5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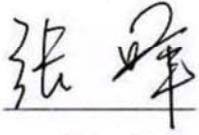
 
郑龙兴 李梅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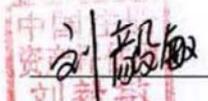
四、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 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梁小倩



刘毅敏

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